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建議集團重組
資產收購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票據
及
增加法定股本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EF CAPITAL LIMITED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緒言	8
上市規則之影響	8
建議集團重組	10
摩卡收購協議	10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	17
持續關連交易	19
進行集團重組之原因	22
增加法定股本	2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之程序	23
推薦意見	24
其他資料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新鴻基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5
附錄二 — 摩卡集團之核數師報告	89
附錄三 — 摩卡集團之估值報告	106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10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文據構成由新濠向Better Joy發行為數22,500,000港元之4%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文據」	指	新濠將予簽立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文據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文據構成由新濠向Better Joy發行為數22,500,000港元之4%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文據」	指	新濠將予簽立之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文據
「聯繫人士」	指	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視乎文義所需)
「比利發展」	指	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分別由何鴻燊博士持有65%、滙盈執行董事李振聲博士持有5%、李振聲博士之父母持有20%、滙盈之非執行董事梁安琪女士持有5%及由兩名獨立人士持有餘下5%，該等獨立人士與滙盈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Better Joy」	指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猷龍先生擁有77%及由何鴻燊博士擁有23%權益
「Better Joy代價股份」	指	就Better Joy銷售股份按每股新濠股份2.30港元之發行價將發行予Better Joy之124,701,087股新濠股份
「Better Joy銷售股份」	指	根據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Better Joy將予出售之65股摩卡股份
「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	指	新濠(買方)、Better Joy(賣方)及何猷龍(保證人)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Better Joy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Better Joy銷售股份

釋 義

「Better Joy股東貸款」	指	Better Joy授予摩卡本金額45,000,000港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之股東貸款，由授出日期起按4%年利率計息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張旦」	指	張旦先生，與新濠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張旦代價股份」	指	根據張旦銷售股份協議及受其規限將發行予張旦之15,347,826股新濠股份
「張旦銷售股份」	指	根據張旦銷售股份協議張旦將予出售之8股摩卡股份
「張旦銷售股份協議」	指	新濠及張旦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張旦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張旦銷售股份
「張璜」	指	張璜先生，與新濠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張璜代價股份」	指	根據張璜銷售股份協議及受其規限將發行予張璜之13,429,348股新濠股份
「張璜銷售股份」	指	根據張璜銷售股份協議張璜將予出售之7股摩卡股份
「張璜銷售股份協議」	指	新濠及張璜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張璜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張璜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	指	何猷龍先生（「何猷龍」）、Lasting Legend、何博士、何博士之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信德船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該等條件」	指	摩卡收購協議所載列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視乎文義所需)
「代價股份」	指 153,478,261股新濠股份，包括根據摩卡收購協議(i)將發行予Better Joy之124,701,087股新濠股份，(ii)將發行予張璜之13,429,348股新濠股份及(iii)將發行予張旦之15,347,826股新濠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D.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之定義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新濠之豁免，准其無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新濠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履行其／彼等於設備租約項下之責任之規定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合稱
「何博士」或「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新濠及滙盈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滙盈擁有約77.5%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2.5%，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滙盈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摩卡收購協議及亞洲網易集團出售擴大之新濠集團
「設備租約」	指 摩卡及澳門博彩簽訂有關由摩卡向澳門博彩出租博彩機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澳門皇都酒店經營之博彩機中心及兩家將於澳門金域商業中心及新建業商業中心經營之博彩機中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Golden Mate」	指 Golden Mate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何猷龍先生控制之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建議中之有條件集團重組，包括摩卡收購協議及亞洲網易出售協議以及據其進行之所有有關新濠集團及滙盈集團之資產收購及資產出售(視情況而定)之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亞洲網易」	指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滙盈全資擁有
「亞洲網易集團」	指 亞洲網易及其附屬公司，即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iAsia Solutions Limited、iAsia Networks Solutions Limited、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	指 新濠及滙盈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滙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亞洲網易銷售股份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或新濠及滙盈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亞洲網易銷售股份」	指 亞洲網易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Lasting Legend」	指 Lasting Legend Limited，何猷龍先生控制之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視文義所需）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營辦並與創業板並行操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濠」或「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新濠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濠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通過據集團重組擬進行並關乎新濠之相關交易
「新濠集團」	指	新濠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滙盈集團
「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組成之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濠獨立股東」	指	新濠之股東，包括信德船務但不包括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及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新濠股份」	指	新濠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摩卡」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摩卡收購協議日期由Better Joy擁有65%，由張璜擁有27%及由張旦擁有8%權益

釋 義

「摩卡收購協議」	指	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張璜銷售股份協議及張旦銷售股份協議
「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	指	摩卡收購協議之完成
「摩卡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或新濠與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各人分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摩卡集團」	指	摩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摩卡股份」	指	摩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兩位張先生」	指	張璜及張旦，與新濠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信德船務」	指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80股摩卡股份，包括Better Joy銷售股份(即65股摩卡股份)、張璜銷售股份(即7股摩卡股份)及張旦銷售股份(即8股摩卡股份)之總數，共佔摩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所有有關摩卡收購協議、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及所有據集團重組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賣方」	指	同意向新濠出售銷售股份之Better Joy、張璜先生及張旦先生之合稱

釋 義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為新濠持有67.57%權益之附屬公司
「滙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滙盈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通過據集團重組擬進行並關乎滙盈之相關交易
「滙盈集團」	指 滙盈及其附屬公司
「滙盈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滙盈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及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組成之滙盈獨立董事委員會
「滙盈獨立股東」	指 滙盈股東，但不包括新濠、比利發展及GoldenMate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lco.hk.cn>

董事：

何鴻樂博士(主席)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吳正和先生*

何綽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集團重組
資產收購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票據
及
增加法定股本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新濠及滙盈各自之董事會動議進行有條件集團重組，涉及訂立摩卡收購協議及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新濠進一步公佈摩卡收購協議完成後因設備租約所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上市規則之影響

摩卡收購協議及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之概要現於本通函載列。各摩卡收購協議集體構成新濠之主

董事會函件

要交易。Better Joy分別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均為新濠董事)擁有77%及23%權益，而何猷龍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新濠10%以上已發行股份，故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構成新濠之關連交易。

於摩卡收購協議完成後，摩卡將成為新濠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故與澳門博彩(新濠之關連人士)訂立之摩卡設備租約將構成新濠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滙盈乃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為新濠之關連交易。預期御想(亞洲網易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完成後繼續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如此提供服務亦將構成新濠之持續關連交易。

摩卡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與及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作為新濠及滙盈建議集團重組之內容，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獲(其中包括)新濠獨立股東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構成滙盈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新濠為滙盈之控股股東，故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滙盈之關連交易。因此，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須獲(其中包括)滙盈獨立股東在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集團重組所涉及之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i)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向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v)新濠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集團重組

新濠及滙盈各自之董事會根據與有關方訂立之多項協議動議進行建議有條件集團重組，詳情概述如下：

A. 摩卡收購協議

摩卡收購協議條款概要

	<u>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u>	<u>張璜 銷售股份協議</u>	<u>張旦 銷售股份協議</u>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買方	新濠	新濠	新濠
賣方	Better Joy	張璜	張旦
將予收購之資產	65股摩卡股份，佔摩卡 65%已發行股本	7股摩卡股份，佔摩卡 7%已發行股本	8股摩卡股份，佔摩卡 8%已發行股本
收購有關摩卡 股份之代價	約286,810,000港元	約30,890,000港元	35,300,000港元
將按每股摩卡股份 發行價2.30港元發行 及配發之代價股份	124,701,087股新濠股份	13,429,348股新濠股份	15,347,826股新濠股份
代價股份佔因發行 代價股份而擴大之 已發行新濠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33.05%	3.56%	4.07%
出讓予摩卡之 股東貸款	Better Joy 股東貸款	無	無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 收購Better Joy股東 貸款	45,000,000港元	無	無

代價

收購Better Joy 銷售股份、張璜銷售股份及張旦銷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353,00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45,000,000港元）以收購Better Joy 股東貸款，乃經有關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業務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有關摩卡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約594,000,000港元（「估值」）而釐定。此總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5.95%。購買代價353,000,000港元之支付方式將為，如上表所載由新濠向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發行代價股份。

有關摩卡集團之資料

摩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開業，主要業務為在澳門出租博彩機及向博彩機承租人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二零零三年九月，摩卡根據開始在澳門經營博彩機出租業務，現根據設備租約租給澳門博彩65台博彩機（租給澳門博彩之博彩機數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增至約500台）。根據設備租約，摩卡除固定月租外將就向澳門博彩出租博彩機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收取某個百分比之租金，數額按各出租及經營之博彩機之淨派彩按協定百分比計算。

澳門博彩已就設備租約取得澳門政府之必要批准，而就新濠所知，此等批准仍屬有效及存續。除此等批准外，就新濠所知，摩卡之出租博彩機業務及向澳門博彩提供配套管理服務無須遵守澳門任何監管或發牌規定。由於摩卡集團之業務全在澳門進行，故無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48章博彩條例，且亦將不會構成香港法例所界定之不法活動。新濠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前述摩卡業務之特定風險。

作為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之條件，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均須向新濠出具由合資格澳門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書，確認(其中包括)各份設備租約均為合法、有效及可針對有關方強制執行，亦將不會因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如有設備租約不符合澳門適用法例及規定，新濠將無責任完成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倘有關法律意見未能確認設備租約之合法性，新濠將就能否達成與摩卡收購協議有關之條件發表公佈。

新濠將盡力確保於其持有摩卡投資期間，摩卡之營運將符合澳門所有適用法例。新濠股東請注意，按聯交所有關博彩業務之指引，如摩卡之營運不符合澳門適用法例，則聯交所可視乎情況指令新濠採取行動補救及／或可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暫停新濠股份之買賣或取消新濠股份之上市地位。由於新

董事會函件

濠集團之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及其他休閒及娛樂業務，故倘若新濠未能在上述情況採取必要行動補救，新濠有意透過減持其於摩卡集團之投資而保持新濠股份之交投活躍及上市地位。

根據摩卡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摩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純利則分別約為1,47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摩卡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外，摩卡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綜合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850,000港元及2,430,000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摩卡尚欠Better Joy及張璜之股東貸款共約本金69,000,000港元。該等股東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自授出日起按年利率4%計息。

條件

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摩卡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i) 已發行新濠股份於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日期至摩卡收購事項完成時一直在主板上市及買賣((a)因任何緣故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或(b)因批准本公佈或任何其他有關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之任何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 (ii) 於摩卡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無跡象顯示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會因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或就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所訂定任何交易撤銷或反對(或有條件反對)已發行新濠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iii) 新濠獨立股東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可發行之新濠股份)及持續關連交易；
- (iv) 已取得新濠認為就完成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而言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聯交所批准Better Joy代價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須予

董事會函件

發行之新濠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聯交所批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條款為新濠所接受者）。

張璜銷售股份協議及張旦銷售股份協議之附帶條件與上列者大致相同（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可發行之新發行之新濠股份之條件除外）。

新濠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iv)段除外）。

摩卡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已各根據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張璜銷售股份協議及張旦銷售股份協議向新濠作出不出售承諾。

就Better Joy而言，其已向新濠承諾不會於緊隨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後十二個月內轉讓或出售Better Joy代價股份，及不會於其後之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轉讓或出售，致使其不再擁有至少50% Better Joy代價股份（即62,350,544股新濠股份）。

就張璜及張旦而言，兩人均已向新濠承諾，其不會於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後之十二個月內轉讓或出售任何張璜代價股份及張旦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致使彼等不再擁有至少50%張璜代價股份（即6,714,674股新濠股份）及張旦代價股份（即7,673,913股新濠股份）（視情況而定）。

繼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後，張璜將仍為摩卡20%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張璜銷售股份協議，張璜已授予新濠優先取捨權，致使於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生效起，倘張璜欲轉讓或出售上述其於摩卡之20%權益之任何部分，張璜須先向新濠提呈發售有關股份。如新濠拒絕行使此優先權，則張璜亦僅可轉讓其於摩卡之權益予張璜擁有50%以上權益且並無從事任何與新濠集團及摩卡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活動之承讓人。

申請上市

通函發表人將向主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摩卡收購協議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濠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完成日期

預期摩卡收購協議將於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新濠之股權架構

倘摩卡收購協議完成而Better Joy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則新濠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之新濠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時		於全面行使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時		於全面行使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時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何猷龍(附註a)	59,570,818	26.61%	59,570,818	15.79%	59,570,818	15.39%	59,570,818	15.01%
信德船務(附註b)	39,083,147	17.46%	39,083,147	10.36%	39,083,147	10.10%	39,083,147	9.85%
何鴻燊博士(附註c)	15,023,867	6.71%	15,023,867	3.98%	15,023,867	3.88%	15,023,867	3.79%
藍女士	222,287	0.10%	222,287	0.06%	222,287	0.06%	222,287	0.06%
Better Joy(附註d)	—	0.00%	124,701,087	33.05%	134,483,695	34.74%	144,266,303	36.35%
張璜	—	0.00%	13,429,348	3.56%	13,429,348	3.47%	13,429,348	3.38%
張旦	—	0.00%	15,347,826	4.07%	15,347,826	3.96%	15,347,826	3.87%
其他(公眾人士)	109,950,694	49.12%	109,950,694	29.13%	109,950,694	28.40%	109,950,694	27.69%
總計	<u>223,850,813</u>	<u>100.00%</u>	<u>377,329,074</u>	<u>100.00%</u>	<u>387,111,682</u>	<u>100.00%</u>	<u>396,894,290</u>	<u>100.00%</u>

附註：

- 何猷龍之權益包括其私人權益及通過Lasting Legend持有之權益。
- 信德船務之權益包括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
- 何鴻燊博士之權益包括其私人權益及通過其聯繫人士持有之權益。
- Better Joy現分別由何猷龍及何鴻燊博士擁有77%及23%權益。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通函發表人收到執行人員發出之確認，證實一致行動集團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摩卡收購事項完成而發行及配發Better Joy代價股份（即124,701,087股新濠股份）予Better Joy時收購一致行動集團若干成員已擁有及將收購以外之全部新濠股份。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其他有關資料概要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相同（上述彼等各自之到期日除外），並經有關方公平磋商釐定。

本金額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22,5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22,500,000港元

利息

按尚存本金額年息4%計息，於每季期末派付。

到期日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贖回權

新濠無權贖回可換股票據（不論是全部或部份贖回），惟於以上票據各自之到期日所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將由新濠自動贖回。倘有若干符合慣例之情況或違規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新濠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彼等各自之到期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新發行新濠股份。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而將由新濠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已發行新濠股份地位相等。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可由其持有人於換股期內隨時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濠股份2.30港元轉換為新濠股份，惟此價格可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宜而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濠股份2.30港元計算，將有19,565,216股新發行之新濠股份因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新濠股份約8.74%，另佔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新濠股份約5.19%。

初步換股價乃經有關方公平磋商釐定，較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新濠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新濠股份收市價每股2.35港元折讓約2.13%，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30個交易日新濠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292港元折讓約1.25%，亦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濠股份收市價每股2.4港元折讓約4.17%。

最後贖回及償還

於各票據到期日，新濠須按面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尚存本金額連同派息日以外之未付利息。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單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分出席任何新濠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以轉讓，除不能轉讓予新濠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申請上市

通函發表人已向主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根據可換股票據而新發行之新濠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會申請批准將可換股票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B.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買方－新濠

賣方－滙盈

資產：亞洲網易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交易

根據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滙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有條件同意購買亞洲網易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之應付代價27,900,000港元，乃經有關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網易集團之保證除稅後純利不少於4,000,000港元之預期市盈率6.98倍而釐定，而此代價將自新濠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滙盈將動用該代價償付旗下某附屬公司欠負新濠或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滙盈集團將因出售亞洲網易集團而確認收益約28,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滙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值賬面值約460,000港元而計算。

亞洲網易為滙盈全資附屬公司，從事(i)向財務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完善的即時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ii)提供電腦硬件設備、智能監測系統；(iii)向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之客戶提供企業入門解決方案、業務流程更新工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貿基建；及(iv)為其他博彩公司及其他更廣泛行業(例如零售、娛樂及酒店行業)提供獨特之度身訂造資訊科技相關系統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亞洲網易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期內稅前虧損	<u>(17,136,749)</u>	<u>(7,230,011)</u>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	<u>(16,981,940)</u>	<u>(7,159,820)</u>
期末虧損淨額	<u>(15,088,545)</u>	(26,249,060)
滙盈豁免集團公司間貸款(附註)		<u>25,791,394</u>
緊隨滙盈豁免集團公司間貸款 後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虧損淨額		<u>(457,666)</u>

附註：滙盈已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將亞洲網易集團售予新濠前，豁免墊付亞洲網易集團之集團公司間貸款共25,791,394港元。該集團公司間貸款之豁免會於其虧損淨額上直接沖銷計入亞洲網易集團賬冊內。

條件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亞洲網易集團出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i) 新濠獨立股東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及
- (ii) 滙盈獨立股東在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

溢利保證

根據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滙盈同意向新濠保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網易集團之純利(除稅及不計少數股東權益)不少於4,000,000港元，否則滙盈將按實際金額基準補足差額(以4,000,000港元為限)。

預期完成日期

預計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將於各有關條件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新濠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C. 持續關連交易

新濠集團及摩卡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進一步公佈，繼建議集團重組完成後，摩卡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新濠之附屬公司。摩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根據與澳門博彩訂立之設備租約出租博彩機。新濠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持有澳門博彩之股本權益並且擔任澳門博彩之董事。因此，澳門博彩為新濠之關連人士，而設備租約將構成新濠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摩卡(出租人)與澳門博彩(承租人)訂立設備租約(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視情況而定))，有效期自有關博彩機根據各設備租約在澳門三個不同地點開始操作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又或於澳門博彩之博彩牌照屆滿或有關博彩機中心之租約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根據設備租約，摩卡將收取服務費，有關款項由定額月租再加上以據此出租之各博彩機收益淨額按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之款項所組成。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會繼續於摩卡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新濠之董事獲摩卡知會，得悉澳門政府已向澳門博彩表示，其正考慮推行檢討程序，據此，此類博彩機之租約將需要每五年接受檢討。倘若澳門政府決定推行審核程序，設備租約之租期將會相應縮短，惟新濠之董事未能預見有任何理由可以對於其後檢討摩卡設備租約造成不利。

建議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將延續一段時間並且會持續進行。摩卡根據各份設備租約可向澳門博彩收取之金額並非固定，因有關款項是由定額月租，再加上據此出租之各博彩機之收益淨額按協定百分比計算之租金所組成。由於要確定各博彩機之收益淨額並不切實可行，故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在此方面之相關規定，新濠之董事根據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摩卡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評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摩卡業務企業之公平市價之評值內，有關摩卡集團之預

董事會函件

測全年收益，估計摩卡集團根據設備租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有關財政年度分別可向澳門博彩收取之估計收益將不會超過下列全年上限（各稱「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約數)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約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約數)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估值報告之相關 收益預測，摩卡集團 根據設備租約來自澳門 博彩之估計收益	79.89	133.02	139.67
緩衝額(附註)	<u>11.98</u>	<u>19.95</u>	<u>20.95</u>
總計	<u>91.87</u>	<u>152.97</u>	<u>160.62</u>
上捨入至1,000,000港元 建議全年上限	<u>92.00</u>	<u>153.00</u>	<u>161.00</u>

附註：緩衝額相當於根據設備租約在整段有關期間之上述估計收益之15%。新濠之董事認為此乃本文下一節所述徵求聯交所豁免方面之合適緩衝額。

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鑑於摩卡根據設備租約而應向澳門博彩收取之款項並非固定，故新濠若於出現有關責任時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實屬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為讓新濠集團可以把握摩卡集團業務之增長機會，新濠將就設備租約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條件如下：

- (1)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 (i) 摩卡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及
 - (ii) 按照(A)正常商業條款(所引用之詞彙意指由近似之機構將會訂立，而性質亦近似之同類之交易)或(B)在並無同類交易可供比較之情況下，則按照就新濠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照(A)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B)在並無該等協議之情況下，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2) 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新濠獨立股東批准；
- (3) 摩卡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可向澳門博彩收取之代價總額並不超過有關全年上限；
- (4) 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在新濠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在年報內收錄下文段5所述之新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聲明；
- (5) 新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在新濠之下一份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按照上文(1)及(3)段所載明之方式進行；及
- (6) 新濠之核數師每年均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在一封向新濠之董事發出之函件（「該函件」，其副本須向聯交所之上市科提交）內確認，載明：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新濠之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適用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而在並無該等協議之情況下，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iv) 並無超出有關全年上限。

如核數師基於任何理由而拒絕接受聘任或無法提供該函件，則新濠董事須即時與上市科聯絡。

新濠之董事將徵求新濠獨立股東批准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不超過各年度全年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新濠及御想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御想(亞洲網易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時由新濠透過滙盈間接持有，故屬於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屬有條件集團重組之一部份)完成後，御想將繼續屬於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會繼續根據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服務安排仍然有效及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已獲新濠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安排之詳情已收錄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新濠股東通函。

D. 進行集團重組之原因

現時，新濠集團之業務共分為三個部門，分別為(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科技部；及(iii)消閒及娛樂業務部。

滙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聯交所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並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安排、資產管理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亦向亞洲之財務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完善的即時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

新濠及滙盈之董事會各自認為，集團重組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乃符合新濠及滙盈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集團重組旨在提昇新濠集團之資產與盈利質素以及精簡滙盈集團公司架構及業務，使其能專注於投資銀行及財務服務業務。

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並須經(其中包括)新濠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召開之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新濠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並將由新濠獨立股東酌情通過該等交易。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何鴻燊博士(其實益擁有新濠股權約6.71%)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及Lasting Legend將於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負責就分別關乎新濠之集團重組有關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新濠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自向新濠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集團重組有關交易之條款向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增加法定股本

新濠法定股本由480,000,000股新濠股份組成，其中223,850,813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已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012,957份按新濠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新濠購股權計劃已予授出之購股權尚未動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其他購股權或可轉換成新濠股份之其他證券。

為容許未來發行更多新濠股份，新濠董事建議在完成摩卡收購協議後，藉增設額外220,000,000股新濠股份，將新濠之法定股本，由480,000,000港元增至700,000,000港元。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換股權發行新濠股份外，新濠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更多新濠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之程序

依據新濠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新濠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新濠獨立股東可以下列方式以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之要求時或之前，要求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

- (a) 至少三名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新濠獨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之新濠獨立股東及其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新濠獨立股東之總投票權；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之新濠獨立股東（擁有新濠股份並有權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其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和應等於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新濠股份之已繳足股本。

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之要求將不會妨礙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之事項則除外。

推薦意見

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摩卡收購協議、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據上述兩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之意見，認為集團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集團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均符合本公司及新濠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新濠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集團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6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本通函第124至12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lco.hk.cn>

敬啟者：

**建議集團重組
資產收購，涉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向新濠之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集團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為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董事會函件、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以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集團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在新鴻基函件內所提述之意見，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計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之建議後，吾等認為集團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集團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均對本公司及新濠之獨立股東來說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集團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吳正和先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新鴻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集團重組
資產收購，涉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濠集團重組之相關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各摩卡收購協議集體構成新濠之主要交易。Better Joy分別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均為新濠董事)擁有77%及23%權益，而何猷龍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新濠10%以上已發行股份，故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構成新濠之關連交易。由於滙盈乃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為新濠之關連交易。摩卡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與及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作為新濠建議集團重組之內容，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獲(其中包括)新濠獨立股東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及Lasting Legend將於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陳述及事實。吾等假設於通函作出或提述或由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仍然屬實。吾等假設新濠董事(「董事」)於通函

所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及準備性。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任何遺漏。

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就新濠集團重組之相關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達致知情觀點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之憑證，並足以構成吾等之推薦建議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隱瞞了任何有關資料，惟吾等並無對任何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新濠集團或新濠集團將收購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A 收購摩卡集團之80%權益

有關摩卡集團之資料

摩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開業，主要業務為在澳門出租博彩機及向博彩機承租人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二零零三年九月，摩卡根據開始在澳門經營博彩機出租業務，現根據設備租約租給澳門博彩65台博彩機(董事表示租給澳門博彩之博彩機數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增至約500台)。根據設備租約，摩卡除固定月租外將就向澳門博彩出租博彩機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收取某個百分比之租金，數額按各出租及經營之博彩機之淨派彩按協定百分比計算。

根據摩卡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摩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純利則分別約為1,47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根據其管理賬目，摩卡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綜合稅前及稅後純利則分別約為2,850,000港元及2,4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該公佈發表日期)，摩卡尚欠Better Joy及張璜之股東貸款共約本金69,000,000港元。該等股東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自授出日起按年利率4%計息。

訂立摩卡收購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新濠集團之業務共分為三個部門，分別為(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科技部；及(iii)休閒及娛樂業務部。收購摩卡旨在提昇新濠集團之資產與盈利質素。新濠董事會認為，摩卡收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乃符合新濠股東之整體利益。

1. 進軍澳門博彩業，實現業務多元化

澳門博彩業歷史悠久，於二零零二年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約30%，僱用逾10,000名當地居民。摩卡之主要業務為出租博彩機，並已與澳門博彩訂立設備租約。澳門博彩為三家獲澳門政府批給幸運博彩經營之公司之一，獲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澳門經營博彩業，據此，摩卡已同意在澳門三處不同地點向澳門博彩租出博彩機。收購摩卡之80%權益成為新濠進軍澳門博彩業，實現業務多元化之機會。

雖然實現業務多元化可帶來上述利益，惟新濠股東務請注意，如摩卡之營運不符合澳門適用法例，則聯交所可指令新濠採取行動補救及／或可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暫停新濠股份之買賣或取消新濠股份之上市地位。倘若新濠未能在上述情況採取必要行動補救，新濠有意透過減持其於摩卡集團之投資而保持新濠股份之上市地位。惟吾等注意到澳門博彩已向澳門政府取得有關設備租約之所需批准，而據新濠所知，該等批准仍然有效及存續。此外，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均須向新濠出具由合資格澳門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書，確認(其中包括)各份設備租約均為合法、有效及可針對有關方強制執行，亦不會因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如有設備租約不符合澳門適用法例及規定，新濠將無責任完成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上述條件須於摩卡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前達成。倘有關法律意見未能確認設備租約之合法性，新濠將就能否達成與摩卡收購協議有關之條件發表公佈。

2. 新收入來源

誠如新濠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述，新濠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4,900,000港元虧損。吾等認為新濠集團發展新項目之舉對集團有利，蓋因此舉可以提供新收入來源，加強其核心業務之實力。

摩卡已與澳門博彩訂立為期十年之設備租約，新濠可因此取得新收入來源。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估計摩卡集團因設備租約而來自澳門博彩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

分別達到約79,890,000港元、133,020,000港元及139,670,000港元。根據摩卡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摩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47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根據其管理賬目，摩卡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綜合稅前及稅後純利則分別約為2,850,000港元及2,430,000港元。吾等認為收購摩卡集團之權益可以為新濠集團帶來全新收入來源。

惟請注意摩卡集團之業務極為倚賴根據設備租約向澳門博彩租出博彩機(設備租約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而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澳門政府已向澳門博彩表示，其正考慮推行檢討程序，據此，摩卡此類博彩機之租約將需要每五年接受檢討。倘若澳門政府決定推行審核程序，設備租約之租期將會相應縮短。雖然如此，董事向吾等確認，彼等未能預見有任何理由可以對於其後檢討摩卡設備租約造成不利。

鑑於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在收購事項後將進一步增強，吾等認為，收購摩卡符合新濠集團之策略，並可以提升其消閒及娛樂業務之未來增長潛力。

3. 參與增長業務

董事預計摩卡之業務將會迅速增長。其現根據設備租約租給澳門博彩65台博彩機，而租給澳門博彩之博彩機數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增至約500台。董事表示上述摩卡之業務拓展將由股東貸款撥付，其中部份乃由新濠根據摩卡收購協議購入。基於上述事項，吾等認為摩卡已籌得足夠資金作上述業務擴展之用。摩卡將收取之服務費(由固定月租加上根據各出租博彩機之淨派彩按協定百分比計算之金額)亦有可能隨之上升。收購摩卡之權益可以讓新濠參與摩卡之業務增長。

4. 代價之結構

根據摩卡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摩卡集團權益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藉著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收購Better Joy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此安排可以讓新濠集團進行收購之餘而不會即時對本身之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壓力。新濠集團之資本基礎在可換股票據換股之情況亦會得到加強。此外，誠如附錄一所載，

董事認為，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需要。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摩卡收購協議之代價之結構給予新濠集團靈活應變之可能，對新濠集團之現金流量水平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摩卡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濠就收購Better Joy銷售股份、張璜銷售股份及張旦銷售股份(三者共佔摩卡已發行股本之80%)而應付總代價353,000,000港元，此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新濠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45,000,000港元)以收購Better Joy股東貸款。

以上代價經有關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業務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有關摩卡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估值」)約594,000,000港元而釐定。吾等獲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提醒該估值乃屬前瞻性質，且從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未來經濟效益現值(而非歷史成本)得出。該等經濟效益反映置換成本加上摩卡及澳門博彩間之訂約關係／安排之有形資產之正常合理回報及無形價值之和。此總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5.95%。

吾等曾與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討論彼等進行估值之基準，得悉有關估值乃根據市場法及收入法進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在達致彼等之估值時乃採用以下多項假設：

- a. 摩卡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現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摩卡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法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即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c. 滙率及利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差異；
- d. 融資調度將不會對摩卡營運之未來發展構成限制；
- e. 摩卡將成功與策略夥伴磋商、重續或訂立長期具約束力之合同協議以衍生摩卡業務之未來收入；
- f. 摩卡將聘用優秀管理層、重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配合業務之持續發展；及

g. 行業趨勢及有關行業之市況與經濟預測並無重大差異。

吾等明白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經就(其中包括)摩卡之營運、預測假設及未來前景與摩卡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吾等與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之討論中,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重要事實可以令到吾等相信估值並非以合理基準編製或並無反映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之估計及假設。因此,吾等認為上述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假設為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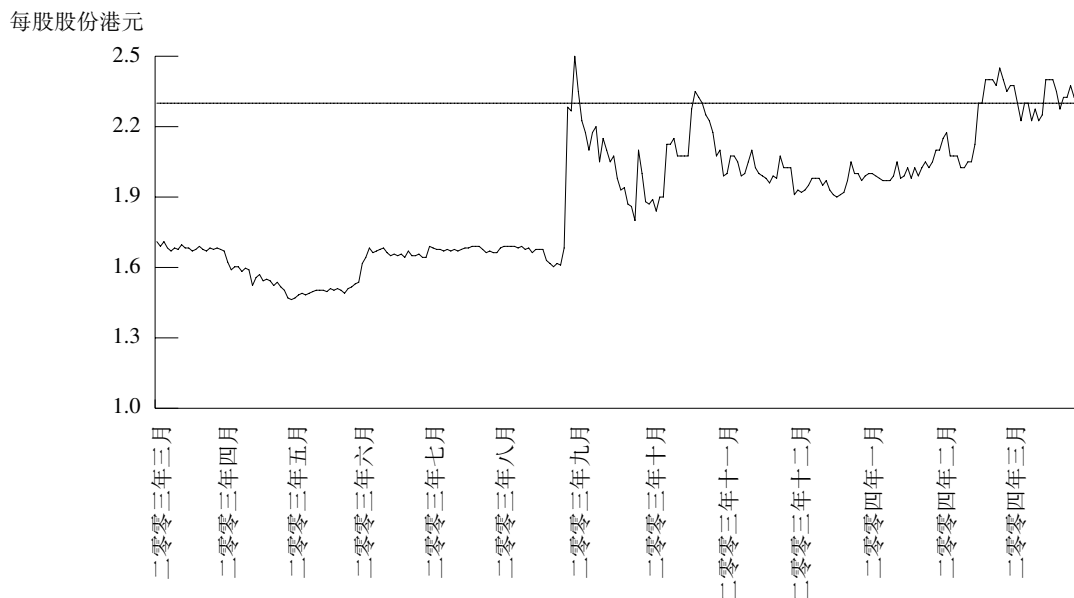
考慮到(a)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之基準;及(b)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所採用之假設、方法及估值基準之公平及適當性。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摩卡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50,000港元。353,000,000港元代價較摩卡集團之資產淨值有大量溢價。雖然如此,上述摩卡集團之賬面值並無計入摩卡集團將收取之未來收入現金流量,亦無計入摩卡之拓展潛力(蓋因董事表示預計摩卡將租予澳門博彩之博彩機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將增至約500台)。考慮到上述總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5.95%,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一般來說屬公平合理。

1. 代價股份

下表列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30港元與新濠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新濠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暫停買賣前新濠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有關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從上表可見，新濠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大部份交易日之收市價均低於2.3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期間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均低於2.30港元（惟新濠股份於其中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則介乎2.30港元至2.50港元）。新濠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期間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2.225港元至2.45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30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新濠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2.35港元折讓約2.13%；
-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2.353港元折讓約2.25%；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2.091港元溢價約10.00%；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1.887港元溢價約21.89%；及
- 緊隨供股股份發行及攤分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載於通函附錄四）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98港元溢價約16.16%。

此外，吾等注意到(i)Better Joy已向新濠承諾不會於緊隨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後十二個月內轉讓或出售Better Joy代價股份，及不會於其後之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轉讓或出售，致使其不再擁有至少50% Better Joy代價股份（即62,350,544股新濠股份）；而(ii)張璜及張旦均已向新濠承諾，其不會於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後之十二個月內轉讓或出售任何張璜代價股份及張旦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致使彼等不再擁有至少50%張璜代價股份（即6,714,674股新濠股份）及張旦代價股份（即7,673,913股新濠股份）（視情況而定）。

考慮到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30港元較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大部份交易日之收市價為高，以及上述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30港元所代表之溢價，吾等認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30港元對新濠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2. 可換股票據

新濠將發行兩份各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合計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22,5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22,500,000港元

利息

按尚存本金額年息4%計息，於每季期末派付。

到期日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贖回權

新濠無權贖回可換股票據（不論是全部或部份贖回），惟於以上票據各自之到期日所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將由新濠自動贖回。倘有若干符合慣例之情況或違規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新濠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彼等各自之到期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新濠股份。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而將由新濠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已發行新濠股份地位相等。

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可由其持有人於換股期內隨時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濠股份2.30港元轉換為新濠股份，惟此價格可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宜而予以調整。

借貸成本

可換股票據按年息4%計息，於每季期末派付。Better Joy股東貸款亦按年息4%計息。為評估可換股票據之利率是否合理，吾等將之與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比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約為5%。可換股票據之利率低於香港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

此外，吾等將可換股票據之利率與新濠集團以往之借貸利率作比較。根據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344,000港元，而新濠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則分別約為44,378,000港元及零港元。因此，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借貸成本約為每年3.10%。可換股票據之利率較新濠集團以往之平均借貸成本為高，股東亦請注意以下與其他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比較。

換股價

換股價2.3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2.35港元折讓約2.13%；(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2.353港元折讓約2.25%；(ii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2.091港元溢價約10.00%；(iv)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1.887港元溢價約21.89%；及(v)緊隨供股股份發行及攤分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98港元溢價約16.16%。

由於換股價2.30港元乃由有關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大部份交易日之收市價為高，吾等認為換股價對新濠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可換股票據之比較

於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發行之其他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以作參考。雖然吾等明白，每份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主要視乎發行人本身之業務及財政狀況而定，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應可提供到可換股票

新鴻基函件

據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之指示。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比較概要。

可資比較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年利率	換股 溢價/ (折讓) (附註)	公佈日期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48	2	5%	29.9%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	72	3	5%	(17%)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2	2	2%	15.79%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0	3	1%	8.8%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	300	3	2%	(2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7.06	3	0%	12.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新濠	45	1-2	4%	(2.13%)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換股溢價／(折讓)指換股價較於有關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從上表可見，可換股票據之4.0%利率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範圍，而可換股票據之2.13%換股折讓亦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範圍。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新濠獨立股東來說為公平合理。

B. 收購亞洲網易集團

有關亞洲網易集團之資料

亞洲網易為滙盈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i)向財務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完善的即時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ii)提供電腦硬件設備、智能監測系統；(iii)向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之客戶提供企業入門解決方案、業務流程更新工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貿基建；及(iv)為其他博彩公司及其他更廣泛行業(例如零售、娛樂及酒店行業)提供獨特之度身訂造資訊科技相關系統及服務。

新鴻基函件

亞洲網易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期內除稅前虧損	(17,136,749)	(7,230,011)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	(16,981,940)	(7,159,820)
期末之虧損淨額	(15,088,545)	(26,249,060)
緊隨匯盈豁免集團公司間貸款 後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虧損淨額		(457,666)

附註： 匯盈已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將亞洲網易集團售予新濠前，豁免墊付亞洲網易集團之集團公司間貸款共25,791,394港元。該集團公司間貸款之豁免會於其虧蝕淨額上直接沖銷計入亞洲網易集團賬冊內。

收購亞洲網易集團之原因及得益

收購亞洲網易集團旨在精簡匯盈集團之公司架構及業務，使其能專注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吾等認為，如此將業務劃分清楚，可以突顯匯盈集團之業務重點，整體來說有利匯盈集團之發展以及匯盈之母公司新濠集團。

代價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之應付代價27,900,000港元，乃經有關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網易集團之保證除稅後純利不少於4,000,000港元之預期市盈率6.98倍而釐定，而此代價將以新濠內部財務資源提供之現金撥付。

根據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匯盈同意保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網易集團之保證除稅並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不少於4,000,000港元，否則匯盈將按實際金額基準補足差額。

新鴻基函件

亞洲網易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約7,200,000港元虧損，故未能得出歷史市盈率。為評估6.98倍之市盈率是否合理，吾等將之與業務和亞洲網易集團相同或相近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比較。吾等已物色出六家業務和亞洲網易集團相同或相近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新濠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以及有關公司之最近期刊發年報所載之每股經審核盈利而得出，摘要請見下表：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之 收市價	每股盈利	每股市盈率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111)	在中國提供銀行 及郵政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0.14港元	1.94港仙 (二零零三年)	7.2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35)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0.4港元	人民幣0.0047元 (二零零二年)	90.2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7)	研究、開發及提供 一按即知資訊系統 解決方案	0.54港元	1.39港仙 (二零零三年)	38.8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157)	網絡系統安裝、 網絡設計、顧問及 相關技術服務以及 銷售電腦、相關配件 及設備	0.29港元	人民幣0.3仙 (二零零二年)	102.5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177)	在中國開發及提供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0.36港元	人民幣0.035元 (二零零二年)	10.9
滙創控股有限公司(8202)	向中國物業市場提供 軟件應用解決方案	0.099港元	1.69港仙 (二零零三年)	5.9
亞洲網易				6.98 (根據27,900,000 港元代價及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保證 溢利4,000,000 港元計算)

從上表可見，6.98倍之市盈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其中三家之歷史市盈率，亦與其餘可資比較公司看齊，而6.98倍之市盈率較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中五家之歷史市盈率為低。

根據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之條款，27,900,000港元代價將由新濠集團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新濠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2,000,000港元。誠如通函內附錄一所述，董事並不知悉新濠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新濠集團將利用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27,9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撥付目前需求。

考慮到(a)代價27,900,000港元乃由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b)代價27,900,000港元乃根據亞洲網易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純利得出之預期市盈率6.98倍釐定；(c)6.98倍之市盈率在一眾可資比較公司中屬於較低；(d)新濠集團將利用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而董事認為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新濠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撥付目前需求，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對新濠集團與新濠股東整體來說屬公平合理。

C. 集團重組之財務影響

盈利

誠如董事所確認，下表列出集團重組對每股股份盈利之影響，此乃根據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計算，並已就

新鴻基函件

十二個月內集團重組產生之商譽、董事所提出摩卡之估計全年收入淨額、十二個月內因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累計利息以及根據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之應付現金代價而放棄之全年利息收入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調整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5,596,308)	(35,596,308)
加：摩卡之估計全年收入淨額	—	51,806,000
減：集團重組產生之一年商譽攤銷	—	(36,119,500)
因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累計年利息	—	(1,800,000)
根據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之 應付現金代價而放棄之全年利息收入 (根據董事建議之約3%利率計算)	—	(837,00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35,596,308)</u>	<u>(22,546,808)</u>
股份數目	131,231,244	284,709,505
每股股份虧損	27.1港仙	7.9港仙
變動		下降70.8%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每股股份虧損將減少約70.8%。集團重組產生之商譽於完成後分十年攤銷，根據商譽增加361,195,000港元計算，每年所攤銷之金額約為36,119,500港元以及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合共約為1,800,000港元(每年)將在新濠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入賬，而因為根據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以現金支付代價則會導致每年放棄利息收入約837,000港元。此外，董事所提供之估計摩卡全年收益淨額51,806,000港元亦加入綜合收益中。

資本負債比率

新濠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減去應付款項及累計負債、租賃按金及應繳稅項後除以權益)約為12.3%。誠如新濠所指，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亦升至約16.3%。

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對新濠集團之流動營運現金水平造成任何即時影響，考慮到有可能出現更強勁之資本基礎，吾等認為資本負債比率增至約16.3%為可以接受。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四之新濠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新濠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98港元(根據233,850,813股股份計算)。

集團重組完成後，新濠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15港元(根據377,329,074股股份計算)。

謹請注意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每股股份約1.98港元減至每股股份約1.15港元。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下跌，主要是因為根據摩卡收購協議發行新股份以及收購亞洲網易集團產生之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增加約9,195,000港元所致(佔緊隨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34,406,000港元約2.1%)。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換股，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21港元(根據377,329,074股股份再加上因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之19,565,217股股份計算)。

攤薄影響

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新濠之股權架構」一段載有緊接摩卡收購協議完成前後貴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換股，公眾股東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將攤薄約43.6%(由約49.12%降至27.69%)。考慮到上文所論述新濠集團可以自集團重組取得之利益，而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可以讓新濠集團在安排融資時更加靈活，吾等認為上述對股權之攤薄影響對新濠獨立股東整體來說為可以接受。

D.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集團重組完成後，摩卡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新濠之附屬公司。摩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根據與澳門博彩訂立之設備租約出租博彩機。由於新濠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博彩股權，並為該公司之董事，因此，澳門博彩乃新濠之關連人士，而設備租約將構成新濠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吾等構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背景資料

摩卡（出租人）與澳門博彩（承租人）訂立設備租約（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視情況而定）），有效期自有關博彩機根據各設備租約在澳門三個不同地點開始操作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又或於澳門博彩之博彩牌照屆滿或有關博彩機中心之租約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摩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開業。二零零三年九月，摩卡根據開始在澳門經營博彩機出租業務，現根據設備租約租給澳門博彩65台博彩機（董事表示租給澳門博彩之博彩機數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增至約500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得益及年期

澳門博彩為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三家獲澳門政府批給幸運博彩經營之公司之一，獲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澳門經營博彩業。摩卡之主要業務為在澳門出租博彩機及向博彩機承租人提供配套管理服務。設備租約乃新濠進軍澳門博彩業之機會。

根據設備租約，摩卡將收取服務費，有關款項由定額月租再加上以據此出租之各博彩機收益淨額按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之款項所組成。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會繼續於摩卡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摩卡現根據設備租約租給澳門博彩65台博彩機，租給澳門博彩之博彩機數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增至約500台。設備租約可以讓新濠參與摩卡之業務增長。

全年上限

董事根據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摩卡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評值報告所載摩卡業務企業之公平市值之評值內，有關摩卡集團之預測全年收益，

新鴻基函件

估計摩卡集團根據設備租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有關財政年度分別可向澳門博彩收取之估計收益將不會超過下列全年上限(各稱「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約數)	(約數)	(約數)
根據估值報告之相關 收益預測，摩卡集團 根據設備租約來自 澳門博彩之估計收益	79.89	133.02	139.67
緩衝額(附註)	11.98	19.95	20.95
總計	91.87	152.97	160.62
建議全年上限	92.00	153.00	161.00

附註：緩衝額相當於根據設備租約在整段有關期間之上述估計收益之15%。董事認為此乃徵求聯交所豁免方面之合適緩衝額。

誠如董事所確認，估值報告所載摩卡集團之相關預計全年收入乃參考(其中包括)根據設備租約計劃租出之博彩機數目、所租出博彩機投入運作之時間性以及每台博彩機之平均每日現金進款及平均每日現金進款增長速度。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估計摩卡集團因設備租約而來自澳門博彩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達到約79,890,000港元、133,020,000港元及139,670,000港元。在釐定全年上限時設有15%之緩衝額乃為配合有關期間內設備租約項下之經營活動之增加。

考慮到上述全年上限之基礎以及設備租約乃在新濠集團之日常及一般營業範圍內進行，吾等認為全年上限之規模對貴公司及新濠股東來說屬公平合理。

全年上限之條件

新濠將就設備租約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條件如下：

- (1)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 (i) 摩卡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及
 - (ii) 按照(A)正常商業條款(所引用之詞彙意指由近似之機構將會訂立，而性質亦近似之同類之交易)或(B)在並無同類交易可供比較之情況下，則按照就新濠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A)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B)在並無該等協議之情況下，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2) 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新濠獨立股東批准；
- (3) 摩卡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可向澳門博彩收取之代價總額並不超過有關全年上限；
- (4) 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在新濠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在年報內收錄下文段5所述之新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聲明；
- (5) 新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在新濠之下一份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按照上文(1)及(3)段所載明之方式進行；及
- (6) 新濠之核數師每年均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在一封向新濠之董事發出之函件(「該函件」，其副本須向聯交所之上市科提交)內確認，載明：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新濠之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適用之定價政策進行(如適用)；

新鴻基函件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而在並無該等協議之情況下，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iv) 並無超出有關全年上限。

如核數師基於任何理由而拒絕接受聘任或無法提供該函件，則新濠董事須即時與上市科聯絡。

鑑於全年上限附帶之條件，特別是(i)以全年上限之方式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加以限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將一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有否超出全年上限進行審理，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合適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以及保障新濠獨立股權之權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新濠集團重組之相關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吾等認為新濠集團重組之相關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新濠獨立股東來說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與新濠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新濠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集團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岑錦志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之摘要如下，乃摘錄自下文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5,000,000	152,000,000	160,0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25,890	31,256,754	36,088,841
長期投資	—	4,661,880	4,661,880
已作抵押銀行存款	1,100,000	911,000	911,000
	<u>178,425,890</u>	<u>188,829,634</u>	<u>201,661,72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86,105	3,152,114	5,410,908
應收款項	2,782,511	2,997,248	4,059,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8,688	2,991,904	2,777,221
有關連公司欠款	2,407,011	446,000	549,967
其他投資	4,000,000	—	—
已收回稅項	—	—	48,995
現金及等同現金	219,228,964	212,543,223	231,146,321
	<u>240,343,279</u>	<u>222,130,489</u>	<u>243,993,3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356,253	2,574,010	4,987,9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29,845	6,773,053	9,952,675
一年內到期之租務按金	581,997	396,178	699,310
	<u>18,168,095</u>	<u>9,743,241</u>	<u>15,639,9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175,184</u>	<u>212,387,248</u>	<u>228,353,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601,074	401,216,882	430,015,10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租務按金	218,892	355,870	61,980
少數股東權益	<u>24,257,664</u>	<u>26,392,112</u>	<u>28,982,770</u>
	<u><u>376,124,518</u></u>	<u><u>374,468,900</u></u>	<u><u>400,970,358</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5,287,134	121,087,134	121,087,134
儲備	230,837,384	253,381,766	279,883,224
	<u><u>376,124,518</u></u>	<u><u>374,468,900</u></u>	<u><u>400,970,358</u></u>

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營業額	86,375,709	99,408,954	109,175,462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545,662	290,880	2,807,498
食品與飲品成本	(21,989,196)	(25,430,905)	(25,579,573)
已使用之消耗品	(2,170,186)	(2,881,306)	(2,824,638)
職員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51,975,843)	(55,244,404)	(55,737,334)
折舊開支	(5,927,225)	(6,039,904)	(5,619,459)
固定資產撇銷	(3,857,649)	—	—
固定資產減值	(142,441)	—	—
長期投資減值	(8,911,880)	—	—
已付按金撥備	(3,500,000)	—	—
其他經營開支	(26,577,231)	(31,195,431)	(30,437,319)
經營開支總額	(125,051,651)	(120,791,950)	(120,198,323)
除稅前經營虧損	(38,130,280)	(21,092,116)	(8,215,363)
稅項	—	—	(4,39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8,130,280)	(21,092,116)	(8,219,758)
少數股東權益	2,533,972	2,457,484	1,651,99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35,596,308)</u>	<u>(18,634,632)</u>	<u>(6,567,759)</u>
每股虧損			
基本	<u>27.1港仙</u>	<u>15.4港仙</u>	<u>5.4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虧損	(38,130,280)	(21,092,116)	(8,215,3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538,308)	(8,003,722)	(13,562,770)
折舊	5,927,225	6,039,904	5,619,459
固定資產撇銷	3,857,649	—	—
固定資產減值	142,441	—	—
長期投資減值	8,911,880	—	—
已付按金之撥備	3,500,000	—	—
出售船隻之收益	—	—	(1,776,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843)	(136,978)
於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329,393)	(23,065,777)	(18,072,240)
存貨減少／(增加)	166,009	2,258,794	(2,226,729)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4,737	1,062,650	(490,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446,784)	(214,683)	4,701,592
有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1,961,011)	103,967	(549,967)
購入其他投資	(4,000,000)	—	—
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217,757)	(2,413,928)	2,480,0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56,792	(3,179,622)	2,322,237
租金按金之增加／(減少)	48,841	(9,242)	(113,229)
經營所用現金	(26,068,566)	(25,457,841)	(11,949,225)
香港利得稅退稅／(已付)	—	48,995	(57,037)
已收利息	3,538,308	8,003,722	13,565,5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530,258)	(17,405,124)	1,559,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物業增加	—	—	(3,139,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96,451)	(1,220,974)	(11,145,021)
購入長期投資	(4,250,000)	—	—
出售船隻之收入，扣除重置成本	—	—	26,186,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	23,000	367,952
已作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9,00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35,451)	(1,197,974)	12,270,6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35,090,000	—	—
發行股本費用	(438,55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4,651,45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6,685,741	(18,603,098)	13,829,99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12,543,223	231,146,321	217,316,323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19,228,964</u>	<u>212,543,223</u>	<u>231,146,321</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393,804	4,990,332	4,435,030
收購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04,835,160	207,552,891	226,711,291
	<u>219,228,964</u>	<u>212,543,223</u>	<u>231,146,321</u>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業績摘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5	86,375,709	99,408,954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5	545,662	290,880
食品與飲品成本		(21,989,196)	(25,430,905)
已使用之消耗品		(2,170,186)	(2,881,306)
職員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51,975,843)	(55,244,404)
折舊開支		(5,927,225)	(6,039,904)
固定資產撇銷		(3,857,649)	—
固定資產減值		(142,441)	—
長期投資減值		(8,911,880)	—
已付按金撥備		(3,500,000)	—
其他經營開支		(26,577,231)	(31,195,431)
經營開支總額		(125,051,651)	(120,791,950)
除稅前經營虧損	6	(38,130,280)	(21,092,116)
稅項	7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8,130,280)	(21,092,116)
少數股東權益		2,533,972	2,457,4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8	<u>(35,596,308)</u>	<u>(18,634,632)</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27.1港仙</u>	<u>15.4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55,000,000	152,0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325,890	31,256,754
長期投資	14	—	4,661,880
已作抵押銀行存款	26	1,100,000	911,000
		<u>178,425,890</u>	<u>188,829,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986,105	3,152,114
應收款項	16	2,782,511	2,997,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8,688	2,991,904
有關連公司欠款	17	2,407,011	446,000
其他投資	18	4,000,0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	19	219,228,964	212,543,223
		<u>240,343,279</u>	<u>222,130,4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0	2,356,253	2,574,0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229,845	6,773,053
一年內到期之租務按金		581,997	396,178
		<u>18,168,095</u>	<u>9,743,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175,184</u>	<u>212,387,2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601,074	401,216,882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租務按金		218,892	355,870
少數股東權益		<u>24,257,664</u>	<u>26,392,112</u>
		<u>376,124,518</u>	<u>374,468,90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45,287,134	121,087,134
儲備	24	230,837,384	253,381,766
		<u>376,124,518</u>	<u>374,468,900</u>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總額		374,468,900	400,970,358
發行股本，包括股本溢價	22, 24	35,090,000	—
發行股本費用	24	(438,550)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損)	24	<u>2,600,476</u>	<u>(7,866,826)</u>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2,600,476	(7,866,826)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		<u>(35,596,308)</u>	<u>(18,634,6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總額		<u><u>376,124,518</u></u>	<u><u>374,468,900</u></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18	4,55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303,551,321	279,541,509
		<u>303,554,739</u>	<u>279,546,06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315	—
現金及等同現金	19	3,174,641	585,346
		<u>3,388,956</u>	<u>585,346</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462,062	367,5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3,106)</u>	<u>217,800</u>
		<u>303,481,633</u>	<u>279,763,867</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45,287,134	121,087,134
儲備	24	158,194,499	158,676,733
		<u>303,481,633</u>	<u>279,763,867</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虧損		(38,130,280)	(21,092,1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3,538,308)	(8,003,722)
折舊	6	5,927,225	6,039,904
固定資產撇銷		3,857,649	—
固定資產減值		142,441	—
長期投資減值		8,911,880	—
已付按金之撥備		3,5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9,843)
於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329,393)	(23,065,777)
存貨減少		166,009	2,258,794
應收款項減少		214,737	1,062,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446,784)	(214,683)
有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1,961,011)	103,967
購入其他投資	18	(4,000,000)	—
應付賬項減少		(217,757)	(2,413,9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8,456,792	(3,179,622)
租金按金之增加／(減少)		48,841	(9,242)
經營所用現金		(26,068,566)	(25,457,841)
香港利得稅退稅		—	48,995
已收利息		3,538,308	8,003,72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530,258)	(17,405,124)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2	(996,451)	(1,220,974)
購入長期投資	14	(4,25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	23,000
已作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9,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435,451)</u>	<u>(1,197,9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2	35,090,000	—
發行股本費用	24	(438,55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34,651,450</u>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6,685,741	(18,603,09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12,543,223</u>	<u>231,146,321</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9	<u><u>219,228,964</u></u>	<u><u>212,543,223</u></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14,393,804	4,990,332
收購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款	19	<u>204,835,160</u>	<u>207,552,891</u>
		<u><u>219,228,964</u></u>	<u><u>212,543,223</u></u>

財政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變動。

2. 新頒／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政報告而言首次生效適用於本集團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政報告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 「現金流轉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中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手法，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政報告中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訂明財政報告之呈列基準及載有財政報告之結構及對其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以現時呈列於財政報告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確認損益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訂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之修訂格式。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轉表現時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如先前規定之五個標題呈列。此外，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等同現金之定義已作出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準則，連同有關規定披露資料。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影響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此外，如財政報告附註23所詳述，現時須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類似先前載入董事會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惟現時則因應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入財政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本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除有關投資物業及投資定期重新衡量之外，財政報告以過往成本慣例編製，詳細解釋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其出售日期止綜合入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業務所得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衡量後按以下之基準入賬：

- (a) 飲食業務收入於提供膳食服務後確認入賬；
- (b)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是以原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逾2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4進一步闡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據此先前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乃追溯重列，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以直線法基準就不超過20年期間全數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上文新頒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銷。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一項具有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部事件引致，而其後其他外部事件發生、並還原該項特別外部事件之影響。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按照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時可識別及可準確量度之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之關係，而有關負商譽並不構成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負債，該部份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按照負商譽於收購日與可識別之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之關係差異，負商譽乃根據系統化之基準，在可折舊／可攤銷之已收購資產之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商譽較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超出之金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會計實務計劃第30號「業務合併」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收購時所產生之負商譽在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4所闡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據此先前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乃轉撥至期初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上文新頒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其中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撥回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作長期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擬定。該等物業並無折舊，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基準以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改變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中作為變動項目處理。若此項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物業組合計算之虧絀，則超逾之虧絀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按先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出售後，就以往估值已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撥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原值包括購入價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運作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開支。而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則該撥入所屬年度之損益賬。如能清楚顯示該等開支能增加未來固定資產使用時的經濟效益，此開支應屬該資產之附加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長期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長期租約樓宇	2.5%
租賃改善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的盈餘或虧損由出售資產淨額收入及賬面淨值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賬內。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長期按持續方式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倘出現非臨時性質之減值時，投資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公平值。所減低之金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為長期投資以外之非上市證券，乃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之基準以其公平值入賬。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董事參照證券最近期申報之買賣價格作出評估，並就非上市證券較低流通量作出調整。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從中扣除。其他投資則視乎於收購時預計所持有之時間而初步計入非流動或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物、飲料及消耗品，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價減將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銷售成本之基準釐定。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乃採用負債法計算，用以調整在稅務與賬目間對確認收入及支出之一切重大時差，就該時差可能於可見將來引起之負債而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不會予以確認入賬，除非能夠毫無疑問地肯定其可以變現。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綜合損益賬計入財務費用。

有關連人士

如某一方在財務和營運決策上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便視為有關連人士。如雙方共同被他方控制或受重大影響者亦可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企業。

營業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被列作營業租約。本集團如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歸為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賬。本集團若為承租人，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處理。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

本集團按每歷年之基準根據僱員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假。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於結算日仍未支取之有薪假乃可結轉及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支取。僱員在年內賺取之該等有薪假之預期日後成本乃於結算日作出應計款項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服務本集團指定年數，倘該等僱員離職，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符合資格取得長期服務金。倘有關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確認預期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之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結算日已賺取日後可能須支付之款項之最佳估計而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記錄有關成本。在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將所發行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行使價由本公司在股份溢價賬中記錄。於行使日期之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惟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倘若僱員於全數注入供款之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計算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換成已知數目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項目，且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有限，而到期日由購入之日起計算不超過三個月者。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乃指其使用並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之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如下：

- (a) 飲食類別－從事飲食及有關業務；
- (b) 地產類別－從事地產投資及有關業務；及
- (c) 投資類別－從事投資及有關業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各業務類別間概無重大之各類別間銷售及轉讓。

(a) 業務分類

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呈列如下：

	飲食		地產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77,929,043	86,778,267	5,097,822	4,679,929	3,348,844	7,950,758	86,375,709	99,408,954
其他收入	307,202	272,015	140,000	9,022	98,460	—	545,662	281,037
所得收益	—	9,843	—	—	—	—	—	9,843
	<u>78,236,245</u>	<u>87,060,125</u>	<u>5,237,822</u>	<u>4,688,951</u>	<u>3,447,304</u>	<u>7,950,758</u>	<u>86,921,371</u>	<u>99,699,834</u>
分類業績	<u>(21,395,159)</u>	<u>(22,866,392)</u>	<u>3,447,016</u>	<u>2,821,433</u>	<u>(12,131,022)</u>	<u>(1,047,157)</u>	<u>(30,079,165)</u>	<u>(21,092,11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51,115)	—
除稅前經營虧損							(38,130,280)	(21,092,116)
稅項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8,130,280)	(21,092,116)
少數股東權益							2,533,972	2,457,4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35,596,308)</u>	<u>(18,634,632)</u>
分類資產	<u>36,482,338</u>	<u>44,379,206</u>	<u>158,825,607</u>	<u>155,613,576</u>	<u>223,461,224</u>	<u>210,967,341</u>	<u>418,769,169</u>	<u>410,960,123</u>
分類負債	<u>12,367,284</u>	<u>7,036,958</u>	<u>2,546,766</u>	<u>2,678,043</u>	<u>3,472,937</u>	<u>384,110</u>	<u>18,386,987</u>	<u>10,099,11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80,164	5,698,959	345,921	339,805	1,140	1,140	5,927,225	6,039,904
資本開支	206,686	498,155	30,580	522,778	759,185	200,041	996,451	1,220,974
於損益賬確認之 固定資產減值	—	—	—	—	142,441	—	142,441	—
於損益賬確認之 長期投資減值	—	—	—	—	8,911,880	—	8,911,880	—
其他非現金開支	3,857,649	385,000	—	—	3,500,000	—	7,357,649	385,000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益、資產與負債主要來自香港之業務。

5. 營業額、收入及所得收益

營業額指本年度飲食業務之收入、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以及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飲食收入	76,657,376	85,391,767
租金收入總額	6,180,025	6,013,465
利息收入	3,538,308	8,003,722
	<u>86,375,709</u>	<u>99,408,954</u>
其他收入		
保險索償所得款項	177,051	202,020
其他	368,611	79,017
	<u>545,662</u>	<u>281,037</u>
所得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843
	<u>545,662</u>	<u>290,880</u>

6.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4,159,382	28,312,211
折舊	5,927,225	6,039,904
核數師酬金	437,000	44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1,783,009	1,913,150
租金收入：		
總額	(6,180,025)	(6,013,465)
支出	300,360	455,039
	<u>(5,879,665)</u>	<u>(5,558,426)</u>
減去支出後淨額		
	<u>375,000</u>	<u>375,000</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撥備或不撥備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撥備		不撥備		不撥備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140,000	2,260,000	582,042	703,000	(403)	—
稅務虧損結轉	(1,140,000)	(2,260,000)	(20,258,079)	(15,918,000)	(2,268,460)	(1,352,000)
	<u>—</u>	<u>—</u>	<u>(19,676,037)</u>	<u>(15,215,000)</u>	<u>(2,268,863)</u>	<u>(1,352,000)</u>

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務負債須作撥備。

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未構成時差，故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並未計算在稅項內。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0,933,684港元（二零零一年：301,546,564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35,596,308港元（二零零一年：18,634,632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231,244股（二零零一年：121,087,13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790,000	463,424
非執行董事	355,384	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418,904
	<u>1,745,384</u>	<u>902,328</u>
其他報酬：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1,847,895	3,812,656
非執行董事	135,71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39,000	127,107
非執行董事	3,000	—
	<u>2,025,609</u>	<u>4,239,763</u>
	<u><u>3,770,993</u></u>	<u><u>5,142,091</u></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無 — 1,000,000港元	9	1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u>9</u>	<u>17</u>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4,843,484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3。年內並無於損益賬中扣除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而有關價值亦並未計入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

僱員成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一年：二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一年：三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按酬金性質及幅度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11,570	1,788,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20	49,836
	<u>2,153,590</u>	<u>1,838,571</u>

所有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於上述兩個年度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估值：		
年初	152,000,000	160,000,000
重估盈餘／(虧絀)－附註24	3,000,000	(8,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000,000</u>	<u>152,000,000</u>

投資物業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包括一幢位於香港司徒拔道東山臺5號之住宅大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已含租約基準重新估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價值為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0,000,000港元)。

此外，位於香港香港仔惠福道3號珍寶閣公眾停車場低層地庫、地庫及地下至5樓之509個泊車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已含租約基準重新估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7(a)內。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改善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原值：					
年初	43,300,969	613,996	194,343	58,903,059	103,012,367
添置	195,746	—	491,759	308,946	996,451
撇銷	—	—	—	(8,251,161)	(8,251,16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496,715</u>	<u>613,996</u>	<u>686,102</u>	<u>50,960,844</u>	<u>95,757,657</u>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31,406,596	170,390	—	40,178,627	71,755,613
年內撥備	1,786,326	9,526	222,957	3,908,416	5,927,225
撥回	—	—	—	(4,393,512)	(4,393,512)
減值	—	—	142,441	—	142,44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92,922</u>	<u>179,916</u>	<u>365,398</u>	<u>39,693,531</u>	<u>73,431,76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03,793</u>	<u>434,080</u>	<u>320,704</u>	<u>11,267,313</u>	<u>22,325,890</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4,373</u>	<u>443,606</u>	<u>194,343</u>	<u>18,724,432</u>	<u>31,256,754</u>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原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8
累計折舊：	
年初	1,140
於年內撥備	1,1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58</u>

13.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減值撥備	390,033 (390,000)	390,026 (390,000)
	33	26
附屬公司之欠款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撥備	603,551,296 (8) (300,000,000)	579,541,483 — (300,000,000)
	<u>303,551,321</u>	<u>279,541,509</u>

與附屬公司間之結欠為無抵押及免息。關於附屬公司所欠之全部款項，本公司已許諾除非附屬公司在滿足正常資金需要外仍有充足盈餘，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結算日起兩年之內向附屬公司要求償還所有欠款。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冠瑤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地產投資
Palms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en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25,000港元	86.68	飲食業務 及地產投資
海角皇宮有限公司*	香港	1,950,000港元	86.46	暫無營業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1,350,000港元	84.76	飲食、持有 及出租海鮮舫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公司年內業績有所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分。根據董事的意見，若要詳細列出其它附屬公司，會造成該表過於冗長。

14.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4,661,880	4,661,880
減值撥備	(4,661,880)	—
	<u>—</u>	<u>4,661,880</u>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4,250,000	—
減值撥備	(4,250,000)	—
	<u>—</u>	<u>—</u>
總額	<u><u>—</u></u>	<u><u>4,661,880</u></u>

本集團長期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4,28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中已暫停上市股本投資之買賣。於買賣暫停日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1,340,000港元。考慮到買賣暫停之情況及於本報告日期上市股本投資仍暫停買賣，董事認為必須為減值作出全數撥備。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食物及飲料	2,947,147	3,056,467
消耗品	38,958	95,647
	<u>2,986,105</u>	<u>3,152,11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一年：零)。

16.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於下列期限尚未清償之結餘：		
30天內	1,770,388	1,996,239
31 — 60天	859,616	815,511
61 — 180天	141,217	185,498
超過180天	11,290	—
	<u>2,782,511</u>	<u>2,997,248</u>

本集團之飲食及物業租賃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部份相熟客戶則提供信貸期。本集團向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

17. 有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有關連公司欠款之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 最高欠款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一月一日 港元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a)	424,604	446,000	446,000
iAsia Services Limited	(b)	1,982,407	1,982,407	—
		<u>2,407,011</u>		<u>446,000</u>

附註：

- (a)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及何婉琪女士出任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指本集團銷售紀念品之應收款項，且尚未清償(附註29(v))。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iAsia Services Limited(「iAsia Services」)為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為董事及何猷龍先生、何鴻燊博士及蘇永雄先生為實益股東之關連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乃指本集團代iAsia Services支付之租賃改善及租務按金(附註29(x))。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u>4,000,000</u>	<u>—</u>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14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非上市債務證券（包括應計利息收入142,000港元）。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93,804	4,990,332	3,174,641	585,346
短期銀行存款	<u>204,835,160</u>	<u>207,552,891</u>	<u>—</u>	<u>—</u>
	<u>219,228,964</u>	<u>212,543,223</u>	<u>3,174,641</u>	<u>585,346</u>

20. 應付賬項

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賬齡在三十日內尚未清償之結餘	<u>2,356,253</u>	<u>2,574,010</u>

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670,251	4,910,510	1,724,485	—
應計負債	<u>11,559,594</u>	<u>1,862,543</u>	<u>1,737,577</u>	<u>367,546</u>
	<u>15,229,845</u>	<u>6,773,053</u>	<u>3,462,062</u>	<u>367,546</u>

其中，計入上文應計負債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本年度撥備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00,000	—
歸類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3,600,000)</u>	<u>—</u>
長期部份	<u>—</u>	<u>—</u>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重組，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長期服務金已於結算日後清償。有關撥備按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結算日已賺取之未來所付款項計算。未來長期服務金之撥備於過往年度仍未確認，乃因董事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流出大量資源。

2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法定：		
48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5,287,134股(二零零一年：121,087,134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145,287,134</u>	<u>121,087,134</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45港元之價格發行24,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35,09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所收取之代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10,451,45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淨額)，已計入股本溢價賬內(附註24)。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作為可能收購通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達」)(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集團)70%股權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倘收購通達並無進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就收購通達之協議內所載條件並未達成，而本公司並未決定是否著手收購通達。

23. 購股權計劃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詳情見財政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內。因此，該等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於過往年度，該等披露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此乃由於上市規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同日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2,108,71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每位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14天內，在購股權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計劃之到期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i)於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 本公司之股價**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	605,435	605,435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605,436	605,43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210,871	1,210,871				
徐志賢先生	-	1,210,871	1,210,87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蘇永雄先生	-	1,210,871	1,210,87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何緯越先生	-	1,210,871	1,210,87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	4,843,484	4,843,484				
僱員							
合計	-	250,000	25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250,000	25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492,557	1,492,55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492,557	1,492,55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410,000	41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410,000	41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	4,305,114	4,305,114				

參與人士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 本公司之股價**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						
合計	-	1,480,05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480,058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	2,960,115				
總計	-	12,108,713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於該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

*** 倘發行供股或紅股或對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2,108,71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12,108,713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2,108,713港元及股份溢價6,495,575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24. 儲備

本集團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股本儲備 賬目@ 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8,737,833	117,476,852	84,480,758	69,187,781	279,883,224
往年調整*	—	240,307,881	—	(240,307,881)	—
	<u>8,737,833</u>	<u>357,784,733</u>	<u>84,480,758</u>	<u>(171,120,100)</u>	<u>279,883,224</u>
重列	8,737,833	357,784,733	84,480,758	(171,120,100)	279,883,224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附註11)	—	—	(8,000,000)	—	(8,000,000)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虧絀	—	—	133,174	—	133,174
本年度淨虧損	—	—	—	(18,634,632)	(18,634,632)
	<u>—</u>	<u>—</u>	<u>—</u>	<u>(18,634,632)</u>	<u>(18,634,632)</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37,833	357,784,733	76,613,932	(189,754,732)	253,381,766
發行股份(附註22)	10,890,000	—	—	—	10,890,000
發行股份費用	(438,550)	—	—	—	(438,55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附註11)	—	—	3,000,000	—	3,000,000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盈餘	—	—	(399,524)	—	(399,524)
本年度淨虧損	—	—	—	(35,596,308)	(35,596,308)
	<u>—</u>	<u>—</u>	<u>—</u>	<u>(35,596,308)</u>	<u>(35,596,308)</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89,283</u>	<u>357,784,733</u>	<u>79,214,408</u>	<u>(225,351,040)</u>	<u>230,837,384</u>

本公司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股本儲備 賬目@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8,737,833	357,784,733	98,700,731	465,223,297
往年調整#	—	—	(5,000,000)	(5,000,000)
	<u>8,737,833</u>	<u>357,784,733</u>	<u>93,700,731</u>	<u>460,223,297</u>
重列	8,737,833	357,784,733	93,700,731	460,223,297
本年度淨虧損	—	—	(301,546,564)	(301,546,564)
	<u>—</u>	<u>—</u>	<u>(301,546,564)</u>	<u>(301,546,564)</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8,737,833	357,784,733	(207,845,833)	158,676,733
發行股份(附註22)	10,890,000	—	—	10,890,000
發行股份費用	(438,550)	—	—	(438,550)
本年度虧損	—	—	(10,933,684)	(10,933,684)
	<u>—</u>	<u>—</u>	<u>(10,933,684)</u>	<u>(10,933,684)</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	<u>19,189,283</u>	<u>357,784,733</u>	<u>(218,779,517)</u>	<u>158,194,499</u>

* 於往年，因附屬公司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已分別於產生之年度內自股本儲備中扣除及計入股本儲備內。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業合併」。商譽獲追溯重列，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以直線法以不超過二十年期間悉數攤銷。此外，負商譽已於收購年度即時獲確認為收入。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中已作出過往年度之調整，其中主要影響乃減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所呈報本集團保留溢利及增加本集團股本儲備240,307,881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收益」（經修訂）。為符合有關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金額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導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中減少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股息中淨計入相同金額。過往年度所作之調整對沖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由附屬公司宣派及批准，並之前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報告中確認為收益。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所帶來之影響，為減少淨虧損5,000,000港元至301,546,564港元，即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報告中確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宣派之5,000,000港元股息為收益。

@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股本削減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當日為127,274,212港元）。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下，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削減230,510,521港元。自註銷股本溢價賬及削減股份股本賬所產生之進賬共達357,784,733港元獲轉撥至股本儲備賬中。股本儲備賬並非可自由分派予本公司各股東，除非於削減股本當日，載於向香港最高法院發出有關股本儲備賬之承諾之條件獲達致。有關承諾規定，只要於削減股本當日，本公司尚有任何尚未清償之欠債或索償，則儲備不可被視為變現溢利並須被視為本公司一項不可分派之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79節B之條文，倘達致該等條件後，就計算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而言，儲備將被視為變現溢利，

25. 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除在財政報告附註24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按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11,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就本集團之水、電按金而授出之1,0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11,000港元）保證書。

2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1)，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擔保按金及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可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3,353,366	2,048,7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4,871	834,488
	<u>3,808,237</u>	<u>2,883,20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傢俬。經協商之物業及傢俬租賃租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公司及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373,152	379,800	—	375,00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49,088	2,227	—	—
	<u>1,722,240</u>	<u>382,027</u>	<u>—</u>	<u>375,000</u>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b)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以悉數包銷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控股」)(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之建議供股(「供股」)。包銷協議須待達致若干條件方始作實，其中本公司須購入最多約79.86%之滙盈控股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2,066,428港元。

新濠國際發展兩名董事及主要股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亦為滙盈控股之董事及股東。因此，新濠國際發展與滙盈控股共同訂立之包銷協議，倘完成包銷協議，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於結算日後已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附註30」)。

2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財政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以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從董事及有關連公司獲取的飲食收入	(i)	3,600,887	3,103,592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的保險金	(ii)	954,076	930,014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iii)	441,572	406,657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的代理服務費	(iv)	55,000	198,142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銷售紀念品	(v)	416,400	478,500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的電腦技術支援服務費	(vi)	77,745	55,800
從一間有關連公司購買辦公室設備	(vii)	147,998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viii)	188,047	—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之接待服務費	(ix)	35,277	—
租賃改善之開銷及代替一有關連公司 支付之租金訂金	(x)	<u>1,982,407</u>	<u>—</u>

附註：

- (i) 本集團從所經營飲食業務提供之服務賺取某些董事及有關連公司膳食收入，該等收入含若干折扣，幅度為百分之十五至四十。
- (ii) 本集團支付保險金予怡和信德保險顧問公司，為所有物業及員工購買保險之用，該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聯營公司。保險金是按與一般客戶相同的條件及條款所支付。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及前任董事何婉琪女士亦為信德集團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直接或／或間接持有信德集團之實益權益。
- (iii)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管理費予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以補償信德物業代本集團支付之管理開銷。該公司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 (iv) 根據本集團與信德地產有限公司（「信德地產」）之協議，本集團支付信德地產代理服務費作為介紹租客租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信德地產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 (v) 向何鴻燊博士及何婉琪女士分別擔任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或／或間接實益權益之有關連之公司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銷售紀念品，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既定價格及條件進行，惟信貸期一般較長。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為424,604港元（二零零一年：446,000港元）（附註17）。
- (vi) 就有關本集團電腦系統之技術支援服務向滙盈控股支付服務費，此乃由本集團及滙盈控股共同協議之基準所釐定。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亦為滙盈控股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 (vii) 從滙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FN Hong Kong Limited（「CFNHK」）購買辦公室設備乃按本集團及CFNHK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本公司兩名董事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亦為CFNHK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
- (viii) 本集團從iAsia Services就其佔用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而以償付方式收取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iAsia Services為滙盈控股之附屬公司。
- (ix) 本集團向iAsia Services就使用接待服務而支付之接待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iAsia Services商定之基準而釐訂。

- (x) 此項款項為本集團代替iAsia Services支付之款項。iAsia欠款並無抵押，年利率為2厘，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17)。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iAsia Services欠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達861港元。

3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lms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滙盈控股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滙盈控股貸款」)。滙盈控股貸款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滙盈控股貸款已用作抵銷本公司認購滙盈控股之股份之部份代價。
- (c) 於結算日後，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銷協議(詳載於附註28)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滙盈控股供股所涉及之1,007,582,28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100,758,229港元。

於滙盈控股供股後，合共1,679,303,811股滙盈控股股份(包括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之滙盈控股紅股)已由滙盈控股發行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持有滙盈控股當時股本之70.51%。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滙盈控股股本之67.57%。董事認為，滙盈控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法估計收購滙盈控股產生之商譽。

31. 比較數字

鑑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政報告附註2有進一步闡釋)，財政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2. 財政報告之批准

本財政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III.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之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8,377	44,325
其他收入		5,223	48
食品與飲品成本		(7,287)	(11,237)
已使用之消耗品		(527)	(1,255)
銷售硬件解決方案成本		(5,629)	—
在製品之變動		(116)	—
職員費用		(33,223)	(24,531)
固定資產折舊	7	(7,536)	(2,958)
無形資產攤銷	7	(1,725)	—
佣金開支		(5,795)	—
其他經營開支		(22,167)	(12,509)
經營開支總額		<u>(84,005)</u>	<u>(52,490)</u>
經營虧損	3	(20,405)	(8,117)
融資成本		<u>(344)</u>	<u>—</u>
除稅前虧損		(20,749)	(8,117)
稅項	4	<u>—</u>	<u>—</u>
除稅後虧損		(20,749)	(8,117)
少數股東權益		<u>5,866</u>	<u>829</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4,883)</u>	<u>(7,288)</u>
每股基本虧損	5	<u>10.24港仙</u>	<u>6.02港仙</u>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5	<u>10.23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155,000	155,000
固定資產	7	35,262	22,326
證券投資		21,837	—
無形資產	7	24,3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4	—
流動資產			
存貨		2,324	2,986
在製品		286	—
有關聯公司欠款		4	2,407
貿易應收賬項	9	193,110	2,7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8,531	8,939
其他投資		7,573	4,000
已作抵押銀行存款	8	1,100	1,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003	219,229
		<u>334,931</u>	<u>241,4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	10	84,395	2,3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1,683	15,230
一年內到期之租務按金		480	582
銀行貸款及透支		44,378	—
		<u>150,936</u>	<u>18,1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995</u>	<u>223,2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5,899</u>	<u>400,601</u>
由以下各項組成：			
股本	11	145,287	145,287
儲備		215,954	230,837
股東資金		361,241	376,124
少數股東權益		64,399	24,25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租務按金		259	219
		<u>425,899</u>	<u>400,6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5,287	19,189	79,214	357,785	(225,351)	376,124
期間虧損	—	—	—	—	(14,883)	(14,88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45,287</u>	<u>19,189</u>	<u>79,214</u>	<u>357,785</u>	<u>(240,234)</u>	<u>361,241</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1,087	8,738	76,614	357,785	(189,755)	374,469
期間虧損	—	—	—	—	(7,288)	(7,28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21,087</u>	<u>8,738</u>	<u>76,614</u>	<u>357,785</u>	<u>(197,043)</u>	<u>367,18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34,591)	(10,985)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現金淨額	(334)	848
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u>(62,301)</u>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	(97,226)	(10,1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19,229</u>	<u>212,54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u>122,003</u></u>	<u><u>202,406</u></u>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年末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展開會計年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對其若干會計政策改動除外。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遞延稅項撥備乃採用負債法計算，用以調整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目上賬面值所產生之一切臨時性差額。結算日前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稅率是用於釐訂遞延稅項。

當臨時性差額於日後將有應課稅溢利予以填補，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臨時性差額，會為遞延稅項撥備，惟臨時性差額復歸之時間可予控制，並且臨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復歸則屬例外。

於上年，就關於按稅務目的計算之溢利及賬目所列之溢利之時差，以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惟以預計在可見將來將會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為限。管理層認為，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五大業務分類：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包括證券經紀、商品交易及企業融資業務。

科技類別，包括為金融機構及中介機構特製及銷售交易及後勤辦公室系統及解決方案。

高級飲食、消閑及旅遊業務類別，現時包括經營食肆及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類別，包括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投資及其他類別，包括投資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類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科技	高級飲食、 消閑及 旅遊業務	物業投資	投資 及其他	
收入						
營業額	20,693	10,047	25,127	2,310	200	58,377
分類業績	(5,922)	(7,515)	(7,126)	1,416	3,901	(15,246)
未分配成本						(5,159)
經營虧損						(20,405)
融資成本						(344)
除稅前虧損						(20,749)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5,866
股東應佔虧損						(14,883)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高級飲食、 消閑及 旅遊業務	物業投資	投資 及其他	
收入				
營業額	40,226	2,345	1,754	44,325
分類業績	(7,652)	1,706	1,753	(4,193)
未分配成本				(3,924)
經營虧損				(8,117)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8,117)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829
股東應佔虧損				(7,288)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回撥長期服務金承擔之超額撥備	<u>629</u>	<u>—</u>
扣除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u>317</u>	<u>—</u>

4. 稅項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於可見將來變現亦不肯定。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4,8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88,000港元）而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已發行普通股145,287,134股而計算（二零零二年：121,087,134股）。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期間已發行普通股145,287,134股，連同所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攤薄影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視作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7,961股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資本開支

	商譽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	—	—	155,000	22,326
透過收購滙盈控 股有限公司而來之 增加(附註12)	21,721	3,757	25,478	—	18,477
收購滙盈控有 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12)	598	—	598	—	—
其他增加	—	—	—	—	2,870
出售	—	—	—	—	(875)
折舊／攤銷費用	(1,514)	(211)	(1,725)	—	(7,53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20,805</u>	<u>3,546</u>	<u>24,351</u>	<u>155,000</u>	<u>35,262</u>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商譽將計入為無形資產，並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交易權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及彼等各自之結算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合併及香港聯交所於其後上市後，作為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之原會籍股份之部份代價而於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取得之權利。

8. 已作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水電按金以為數1,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以取得銀行授出1,0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000港元)之保證書。

9. 貿易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計入貿易應收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千港元	31日 至90日 千港元	逾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362</u>	<u>1,205</u>	<u>9,423</u>	197,990
呆賬撥備				(4,880)
				<u>193,11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附註15)	<u>1,770</u>	<u>983</u>	<u>29</u>	<u>2,782</u>

本集團之高級飲食、消閑及旅遊業務及物業投資部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先收款之方式經營，惟對熟客則給予信貸期。本集團給予熟客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

本集團科技部與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之貿易應收賬項乃於發出賬單當日立即到期。就科技部之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一般將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為其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設立信託賬戶，以便進行正常的商業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期貨結算公司的信託賬戶內而並未在賬目中處理之款額約達7,1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貿易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計入貿易應付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千港元	31日 至90日 千港元	逾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84,094</u>	<u>104</u>	<u>197</u>	<u>84,39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附註15）	<u>2,356</u>	<u>—</u>	<u>—</u>	<u>2,356</u>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480,000,000</u>	<u>4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45,287,134</u>	<u>145,287</u>

12. 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包銷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滙盈」）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所發行之供股股份，收購滙盈70.51%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滙盈2.94%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滙盈67.57%之股本權益。

包銷滙盈之供股股份之總代價約為100,758,000港元，並以現金償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約為142,045,000港元，導致產生商譽約59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30,74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13,437,000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附註7)	18,477
無形資產(附註7)	25,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5
應收賬款	110,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900
其他流動資產	8,167
附息銀行借貸	(106,335)
其他流動負債	(43,297)
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045
少數股東權益	(41,885)
商譽(附註7)	598
購入代價總額	<u>100,758</u>
已付購入代價總額	(100,758)
減：已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2,900</u>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u>22,142</u>

13.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有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董事及有關聯公司收取之飲食收入	(a)	679	1,704
一間有關聯公司收取之保險金	(b)	453	396
一間有關聯公司收取之物業管理費	(c)	<u>204</u>	<u>194</u>

- (a) 本集團所經營之酒樓以15%至40%之折扣向某些董事及有關聯公司提供服務以賺取飲食收入。
- (b)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聯營公司怡和信德保險顧問公司支付保險金，以根據適用於相若客戶之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之物業及員工投購保險。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及前任董事何婉琪女士亦為信德集團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信德集團之實益權益。
- (c)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予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以補償信德物業代本集團支付之物業管理開銷。該公司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以每股股份1.45港元之價格及每持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發行不少於72,643,56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8,697,922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105,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之主要股東已同意接納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包銷商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包銷餘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賬項之呈列方式。

IV. 債項聲明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確定與本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合共為58,000,000港元，乃以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3,5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開市值82,000,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b) 欠付摩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欠付摩卡股東之貸款約69,700,000港元。該欠付摩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兩期等額償還。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d)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裝修事宜有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1,200,000港元。

(e) 擔保及資產抵押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亦向以下人士提供公司擔保：

- (i) 一家附屬公司之供應商，以取得批予該附屬公司之正常貿易信貸；及
- (ii) 一家銀行，以取得批予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將：

- (i) 若干約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以為提交商業投標申請取得批予一家附屬公司之信用狀及作為水電供應服務之按金；及
- (ii) 將公開市值為7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某附屬公司所獲信貸之抵押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尚未動用。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 營運資金

新濠董事認為，基於預計現金流轉，並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再假設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不會被撤銷，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VI. 財政及營運狀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新濠董事概不知悉新濠集團之財政及營運狀況與前景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至今有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該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就建議由新濠向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張璜先生及張旦先生收購該集團之80%實益權益而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持有一家附屬公司之直接權益，詳見下文第II節附註10。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年結日。吾等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下文第I至第IV部份載列之該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該公司董事根據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下文第II部份附註1(a)所載基準而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所編成。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別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編製該等賬目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必需之額外程序。

該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查之結果就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集團及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事務狀況及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賬目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營業額	2, 17(d)	4,766,652
其他收入	2	38
折舊		(335,72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7	(626,135)
經營租賃租金		(750,002)
其他經營支出		<u>(1,506,069)</u>
經營溢利	3	1,548,755
融資成本	4, 17(d)	<u>(80,596)</u>
除稅前溢利		1,468,159
稅項	5	<u>(220,477)</u>
期間溢利及結轉		<u><u>1,247,682</u></u>
每股盈利－基本	19	<u><u>12,477</u></u>
每股盈利－攤薄	19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7(d)	10,573,99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c), 20	1,731,7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2,3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13,944
		6,088,028
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7(b)	1,279,2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960
應繳稅項		159,228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11	776,580
		2,887,973
流動資產淨值		3,200,0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774,049
資金來源：		
股本	12	780
保留溢利		1,247,682
		1,248,462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7(a)	11,647,029
遞延稅項負債	13	61,249
應付融資租約，非即期部份	11	817,309
		12,525,587
		13,774,04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7(d)	10,556,80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24,250
		<u>10,581,05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c), 20	1,714,5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2,3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51,759
		<u>5,908,643</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	129,55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7(b)	1,279,2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881
應繳稅項		154,582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11	776,580
		<u>2,808,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9,8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680,891</u>
資金來源：		
股本	12	780
保留溢利		1,154,524
		<u>1,155,304</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7(a)	11,647,029
遞延稅項負債	13	61,249
應付融資租約，非即期部份	11	817,309
		<u>12,525,587</u>
		<u>13,680,89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4(a)	762,527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9,039,558)
已收利息		38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9,039,520)
融資前所得流出淨額		(8,276,993)
融資	14(b)	
股東貸款		11,581,033
發行普通股		780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14,600)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之本金部份		(276,276)
融資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1,290,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013,94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3,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13,9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發行股份	12	780
期間溢利		<u>1,247,68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u>1,248,462</u></u>

II.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載有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止(如適用)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任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在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折舊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之基準，採用足以在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百分率計算。主要採用之年率如下：

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裝修工程乃按有關裝修工程對該集團而言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折舊。

(iii) 減值及出售損益

該集團於結算日均會對其內部及外界資料作出評估，以確認固定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出評估，及(如適用)將減值虧損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e) 應收賬款

視作呆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提撥準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f)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該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該補償款將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惟只可在該補償款實際確定時確認。

(g)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為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由於可能無需從經濟資源撥資支付或有關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假若產生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能可靠地出現，此資產則予以確認。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與賬目的賬面價值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釐定。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以未來應課稅盈利抵銷的部份方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i)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該集團為承租人)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與回報實際上轉歸該集團之租約均屬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約開始時以批租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撥作資本。租金款額已分配予資本及融資費用致使尚未償還資本餘額之固定扣除比率一致。有關之租金承擔減融資費用於長期負債列賬。融資費用乃按租賃期限於損益表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折舊乃按彼等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ii) 經營租約 (該集團為承租人)

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收益實際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扣除收取任何租賃公司提供之優惠後在租約年內按直線法之基準在損益表內扣除。

(iii) 經營租約 (該集團為出租人)

出租的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包含在固定資產中。用於出租的資產視同自有資產一樣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收入之收入確認基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I)。

(j)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入賬。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k) 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於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截至結算日止之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分娩假期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l) 收益確認

出租博彩機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予承租人之收入乃根據有關租約之合約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

經營酒吧之收入在向客戶提供食品及飲品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n) 法定儲備

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實體均須將本身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存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達到該實體股本之25%為止。此等法定儲備代表自損益表中留撥之金額，不可分派予該實體之股東。

法定儲備之分配在有關董事會批准有關分配方案之期間內入賬。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該集團主要從事i)出租博彩機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予博彩機承租人；及ii)經營酒吧，向博彩中心之客戶提供食品及飲品。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營業額	
租賃博彩機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務	4,710,534
食品及飲品銷售	56,118
	<u>4,766,65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
總收入	<u><u>4,766,690</u></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69,61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	66,114
核數師酬金	60,000
匯兌收益淨額	(22,678)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貸款利息	65,996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14,600
	<u><u>80,596</u></u>

5. 稅項

澳門補充所得稅已按期間組成該集團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3.75%至15.75%之遞進稅率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款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澳門補充所得稅	159,228
遞延稅項	61,249
	<u>220,477</u>

該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與使用澳門稅率(即以介乎3.75%至15.75%之遞進稅率計算)所產生之理論金額並無差異。

6. 股息

該公司於期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工資及薪金	624,066
社會保障成本	2,069
	<u>626,135</u>

8. 董事酬金

期內，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就彼等向該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亦無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該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董事包括在內)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253,882
社會保障成本	234
退休金成本	—
	<u>254,116</u>

上述人士收取之酬金均不多於1,000,000港元。彼等並無就該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之管理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該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9. 固定資產

	該集團			總計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 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成本 添置	1,419,471	8,344,225	1,146,027	10,909,7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9,471</u>	<u>8,344,225</u>	<u>1,146,027</u>	<u>10,909,723</u>
累計折舊 期間折舊費用	85,957	181,048	68,724	335,7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957</u>	<u>181,048</u>	<u>68,724</u>	<u>335,72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3,514</u>	<u>8,163,177</u>	<u>1,077,303</u>	<u>10,573,994</u>
	該公司			總計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 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成本 添置	1,419,471	8,344,225	1,127,727	10,891,4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9,471</u>	<u>8,344,225</u>	<u>1,127,727</u>	<u>10,891,423</u>
累計折舊 期間折舊費用	85,957	181,048	67,616	334,6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957</u>	<u>181,048</u>	<u>67,616</u>	<u>334,6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3,514</u>	<u>8,163,177</u>	<u>1,060,111</u>	<u>10,556,80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及該公司若干賬面淨值為2,362,556港元之機器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24,250</u>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a)	<u>(129,556)</u>

附註：

(a)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毋固定還款期。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Mocha Slot Management Limited	澳門	向澳門控股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25,000股 每股1澳門幣之 普通股	100%

11. 應付融資租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及該公司之融資租賃負債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該集團及該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金付款：	
一年內	828,828
第二年	836,981
	<u>1,665,809</u>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71,920)
	<u>1,593,889</u>
應付融資租約之現值	<u>1,593,889</u>
應付融資租約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776,580
第二年	817,309
	<u>1,593,889</u>

12. 股本

	該集團及該公司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390,000</u>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100</u>	<u>780</u>

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乃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介乎3.75%至15.75%之遞進稅率以負債法就一切暫時差異計算。

該集團及該公司之遞延稅項負債賬之變動如下：

	該集團及該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5)	61,2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24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4.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68,159
折舊	335,729
利息收入	(38)
利息支出	80,596
應收賬款增加	(1,731,750)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342,33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279,2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2,9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762,527</u>

(b) 期內融資變動分析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本 港元	股東貸款 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購置固定資產 (附註14(c))	—	—	1,870,165
股東貸款之累計利息開支	—	65,996	—
於損益賬扣除之融資租約利息部份	—	—	14,600
現金流入/(流出)	780	11,581,033	(290,8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u>	<u>11,647,029</u>	<u>1,593,889</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該集團已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訂立時之總資本值合共為2,428,670港元。租約訂立時已以現金支付558,505港元按金(附註14(b))。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及該公司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該集團及該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2,838,0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642,718
	<u>16,480,778</u>

16.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及該公司與兩名承租人訂立租賃安排，以出租其自置之博彩機。除其中一份租賃安排之每月固定月租8,000澳門幣(相當於7,767港元)外，該集團及該公司亦可根據各租賃安排收取按各出租博彩機之淨派彩按協定百分比以累計基準計算之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於未來將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該集團及該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93,2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2,816
五年後	434,952
	<u>900,972</u>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如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

- (a)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須分兩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等額償還。
- (b)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之1,714,550港元款項，乃關於所出租之博彩機之租賃收入。何鴻燊博士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亦為澳門博彩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應收澳門博彩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附註20)。

(d) 於該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並預期會繼續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附註	
向有關連公司購置機器	(i)	3,722,029
向有關連公司出租博彩機及 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之收入	(ii)	4,710,534
股東貸款之利息	(iii)	65,996

附註：

- (i) 向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購入博彩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何鴻燊博士與何猷龍先生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亦為御想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
- (ii) 有關款項代表向澳門博彩出租博彩機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之收入，有關事項乃按與澳門博彩訂立之租賃安排內訂明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何鴻燊博士為該公司之股東及董事，亦為澳門博彩之實益股東及董事。
- (iii) 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7(a)。

18. 分部資料

由於該集團少於10%之綜合營業額、綜合經營溢利及綜合總資產是來自出租博彩機及向博彩機之承租人提供配套管理服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由於該集團在期內主要在單一地理分部-澳門經營業務，加上該集團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全數位於澳門，故並無提供地理位置分析。

19. 每股盈利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集團於期間之溢利1,247,682港元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00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20. 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賬齡

該集團與該公司為客戶提供30日之賒賬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與該公司之應收賬款結餘均少於30日。

2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III.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IV. 結算日後賬目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

此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業務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敬啟者：

估值概要書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或「摩卡」）業務企業之公平市值進行估值。據吾等所知，此估值乃用於收購。除本函件所述擬議用途外，本估值不應用於其他用途。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需要對摩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期」）業務企業價值之公平市值之獨立意見。此行政概要書指出所評估之資產、列明估值基準及假設、說明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全面論述報告乃為符合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USPAP」）所載對估值報告之申報規定而編製並已由新濠保留。因此，USPAP規定之估值報告僅呈列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達致估值意見之估值程序中所使用之數字、理據及分析摘要。有關此等事宜之支持文檔已保留作吾等之工作檔案。

本報告所載討論之深度切合閣下作為客戶之需要，並僅作下列擬議用途。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對本報告未經授權之使用概不負責。

價值準則

公平市值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並無強迫並且對一切有關事實有合理認識之情況下就交易物業或企業之估計金額。

公司企業界定為所投入資本總額，相等於全部計息債務另加股東資金。該公司業務企業之公平市值乃根據該公司股東及債務持有人將實際享有之該公司日後經濟利益計算。

公司背景資料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或「摩卡」前稱Bright Super Management Limited），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時張璜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二零零三年九月，該公司之65%股份乃由張璜先生轉讓予Better Joy Overseas Ltd（此公司由何鴻燊博士與何猷龍先生擁有），而何鴻燊博士與何猷龍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二月，該公司之7%股份乃由張璜先生轉讓予張旦先生。該公司現時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張璜先生及張旦先生擁有，董事則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張璜先生。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澳門出租博彩機及向博彩機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二零零三年九月，該公司開展業務，為皇都酒店大堂博彩機中心租出65台角子機，並在Mocha Slot Lounge提供咖啡及各式飲品。該公司又與兩處地點（即金城酒店及新建業商業中心）之許可人訂立租賃及管理合約，該兩處地點正進行裝修工程，預期有關博彩機中心可於本年夏季投入運作。此兩處新博彩機中心之經營面積遠較目前之面積為大，同樣冀為客戶舒適地享受角子機樂趣。

工作範疇

為對該公司進行深入之評值工作，吾等已進行盡職審查並蒐集相關文件，詳情如下：

- 吾等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進行討論，以更深入了解該公司之運作、預期假設及未來前景
- 管理層已提供租約及有關文件
- 管理層已提供為期十年之預測
- 已審閱歷史財務報表
- 以就進行市盈率分析及計算貼現率而分析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方法

於評估某業務之權益或資產淨值時，無論彼等之多樣性、位置或技術複雜程度來說，有三種基本估值方法。此三種方法一般稱之為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在正常情況中，評值師須一併考慮此三種方法，蓋因當中任何一種甚至乎各種方法均可以提供合理之估值。

收入法－收益現值法

根據這種方法，價值視乎源自擁有企業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價值指標透過可合適地反映類似業務之風險及危機之市場回報率，將未來可自由分派予股東及債權人之現金流量貼現。

市場法－類比公司法

採用類比公司法時，估值師會計算及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不同價格數值或市場倍數，以得出一系列可代表行業平均數之倍數。吾等其後將有關行業倍數與被估值的公司比較，以決定以少數股東權益及自由買賣基準下，該公司之價值。

估值結論

按照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使用之評估方式，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平市值經合理評定為伍億玖仟肆佰萬港元(594,000,000港元)。

本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廣泛倚賴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而並非所有不確定因素均可易於計算或確定。

吾等並無查閱所評估產權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日後均不擁有貴公司或所報告之估值中之權益。

此致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估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李成安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調查及報告：
李成安 ACCA
鄧慧思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新濠收購摩卡集團80%股本權益及亞洲網易集團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為反映新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通函內所詳述之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發行」)、攤分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新濠董事／僱員行使購股權及收購事項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股份數據並 非以千港元為單位)
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61,241
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無形資產		(24,351)
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36,890
加：供股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102,833
加：新濠董事／僱員行使購股權之 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6,164
加：新濠集團於滙盈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業績所佔之67.57%(附註3)		(3,285)
緊隨供股股份發行及攤分滙盈及 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後， 新濠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42,602
加：新濠集團佔摩卡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80%(附註4)	999	
減：收購摩卡集團80%股本權益之代價(附註5)	(353,000)	
	(352,001)	
加：透過發行新濠新股份支付代價(附註5)	353,000	
		999
減：新濠收購亞洲網易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附註6)		(9,195)
緊隨供股股份發行、攤分滙盈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業績及收購事項後，經擴大新濠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34,406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股份數據並 非以千港元為單位)
新濠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u>2.32</u> 港元
緊隨供股股份發行及攤分滙盈及 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後， 新濠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8)		<u>1.98</u> 港元
緊隨供股股份發行、攤分滙盈及 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業績及收購事項後，經擴大新濠集團之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9)		<u>1.15</u> 港元

附註：

- (1) 此乃按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之價格發行72,643,567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並減去估計直接應付開支，詳情請參閱新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2) 此乃新濠僱員／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以1.0港元至1.106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5,920,112份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3) 此乃新濠集團於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所佔之67.57%。此資料乃摘錄自滙盈二零零三年年報及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 (4) 此乃新濠集團佔摩卡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0,000港元之80%之數。此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第89至第105頁所載之摩卡集團會計師報告。
- (5) 此代表新濠收購摩卡集團80%股本權益之代價將以發行153,478,261股新濠新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新濠與賣方所協定之發行價每股2.30港元已用於釐定將發行之新濠新股份之公平值。完成收購後，其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處理。
- (6) 此代表收購亞洲網易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代表於滙盈出售亞洲網易集團之收益中應佔少數股東權益之32.43%。

新濠收購亞洲網易集團屬於新濠集團系內之公司間交易。新濠將支付之代價為27,900,000港元現金。亞洲網易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6,249,000港元。由於滙盈同意豁免授予亞洲網易集團之公司間負債約25,791,000港元後才將之售予新濠，亞洲網易集團於緊隨公司間貸款豁免後之淨負債減至約458,000港元。出售亞洲網易集團將產生約28,358,000港元之收益。由於新濠僅間接持有滙盈之67.57%股本權益，故於出售收益中應佔少數股東權益為32.43%。

- (7) 此乃根據新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145,287,134股計算。
- (8) 此乃根據223,850,813股股份而得出，即新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145,287,134股及新濠因上文附註(1)及(2)所述而分別發行之72,643,567股供股股份。
- (9) 此乃根據377,329,074股股份而得出，即新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145,287,134股及新濠因上文附註(1)及(2)所述而分別發行之72,643,567股供股股份及5,920,112股股份，以及新濠為支付收購摩卡集團之代價而將發行之153,478,261股新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濠之資料。新濠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G.B.S.	香港 淺水灣道1號
何猷龍先生	香港 布力徑35號
徐志賢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13A室
非執行董事	
何焯越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32號 甘苑12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峽道2號E1 怡園
關超然先生M.A. (CANTAB), F.C.A., F.H.K.S.A., C.P.A., J.P.	香港 麥當勞道6-8號 麥當奴大廈4A室
吳正和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11號 美景台13B室

3.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摩卡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新濠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8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4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予發行股本		
223,850,813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3,850,813
153,478,261	股根據摩卡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153,478,261
<u>377,329,074</u>		<u>377,329,074</u>

全面行使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0港元計算，將有19,565,217股新股份須予發行。轉換股份將各自在各方面具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等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權利。概無新濠之股份或借貸資本為收取現金或其他代價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亦無為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新濠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新濠證券亦無獲准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就所有投票、股息及資本返還而言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發行及繳足時，將會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購股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名稱及 類別	於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董事				
何猷龍先生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u>1,800,000</u>			
徐志賢先生	1,816,30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u>3,616,306</u>			
何緯越先生	1,816,30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u>7,232,612</u>			

承授人 名稱及 類別	於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僱員				
合計	375,00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375,00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113,835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113,835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54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615,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4,56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4,61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u>13,302,672</u>			
其他				
合計	2,220,085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220,08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u>4,440,172</u>			
總計	<u><u>24,975,456</u></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倘發行供股或紅股或對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ii) 滙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姓名 及類別	行使首次 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後 將予發行之 滙盈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
何鴻燊博士	735,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何猷龍先生	735,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3,136,510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高振峯先生	3,136,510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僱員	1,997,188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合計	<u>9,740,208</u>			

* 誠如滙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就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與攤薄及增加)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行使價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滙盈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B) 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姓名 及類別	行使首次 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後 將予發行之 滙盈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
何猷龍先生	491,057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1.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491,057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1.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高振峯先生	491,057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1.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僱員	1,802,181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1.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其他合資格人士	933,008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1.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合計	<u>4,208,360</u>			

* 誠如滙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就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與攤薄及增加)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行使價及行使根據滙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滙盈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4.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新濠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新濠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

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新濠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新濠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1	2,377,500 (0.60%)
	個人	1	12,646,367 (3.19%)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202,020,815 (50.90%)
	個人	2	1,816,306 (0.46%)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 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Dareset Limited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0%)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會被視作於2,37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何博士個人持有12,646,367股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Lasting Legend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5%)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會被視作於57,754,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以外，何先生個人持有1,816,306股股份。鑑於訂立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何猷龍先生因其實益擁有 Better Joy 已發行股本之77%而被視為於144,266,303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ii) 於新濠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 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405	1,800,000
徐志賢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000	1,816,306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405	1,800,000
何緯越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000	1,816,306

(iii) 於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權益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1	7,384,651 (3.1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4,232,627 (1.78%)

附註：

1.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3.10%)已發行股本之65%，其將被視作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8%)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佔權益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個人	1	735,000 (0.31%)
何猷龍先生	個人	2	1,226,057 (0.51%)

附註：

1. 何鴻燊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
 2.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載列如下：
 - (i) 73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及
 - (ii) 491,05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 (b)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期)，新濠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新濠董事及新濠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新濠或聯交所之權益；
 - (ii)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期），新濠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iii) 新濠各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新濠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到期不能由聘用公司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新濠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新濠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新濠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附註1)	144,266,303	36.35
Lasting Legend Ltd (附註1)	57,754,512	14.55
何猷龍先生 (附註1)	203,837,121	51.35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39,083,147	9.85
何鴻燊博士	15,023,867	3.78

附註：

1. 由於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故何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鑑於訂立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何猷龍先生因其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77%而被視為於144,266,303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新濠之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新濠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6.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新濠之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濠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期止）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7. 專業人士

- (a) 下列為於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評值師

- (b)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c) 獨立財務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 (d) 獨立財務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新鴻基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附錄二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附錄三所載，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評值報告乃為載入通函而編撰。

8.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張繼平先生及通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原則性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通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151,15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配售24,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1.45港元；
- (c) 滙盈與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就配售代理以每股0.10港元配售106,200,000股滙盈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d) 滙盈與CEF Brokerage Holdings Limited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買賣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加怡期貨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合共為126,00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滙盈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10港元包銷供股不少於1,020,664,287股滙盈股本中之新普通股；
- (f)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發出之銀行融資函件，提呈向滙盈批出不超過9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供為收購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加怡期貨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撥資；
- (g) Jafco Co., Limited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Zonic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額外注資協議，據此，Zonic Technology Limited同意注資300,000,000日圓，成為JAFCO-G9(A)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及

- (h) 本公司與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供股股份1.45港元之供股價發行72,643,567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新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新濠各董事所知，新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0. 服務合約

概無新濠之董事與新濠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而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1. 其他事項

- (a) 新濠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b) 新濠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新濠之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之專業人士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而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之專業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於新濠間接收購摩卡集團後將無任何變動。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新濠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新濠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新濠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新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滙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 (f) 購股權計劃文件；
- (g) 新濠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h) 摩卡收購協議；
- (i)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
- (j) 設備租約項下之租賃協議；
- (k)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摩卡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l)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編撰之摩卡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m)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同意書；及
- (n)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鴻基函件」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lco.hk.cn>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包括：
- (1) 本公司收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有關股東貸款(「摩卡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根據以下協議進行：
- (i) 本公司、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Better Joy」)及何猷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Better Joy摩卡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經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Better Joy收購65股摩卡股份(「Better Joy銷售股份」，佔摩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及摩卡欠Better Joy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Better Joy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31,812,500港元，其中有關購入Better Joy銷售股份之286,812,500港元代價將透過於Better Joy摩卡買賣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124,701,087股(「Better Joy代價股份」)支付，而有關購入Better Joy股東貸款之45,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於Better Joy摩卡買賣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2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4厘計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及2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4厘計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零六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連同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零零五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合稱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兩份可換股貸款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可讓持有人按每股股份2.3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該等貸款票據轉換為新股份；

- (ii) 本公司與張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張璜摩卡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經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張璜收購7股摩卡股份(「張璜銷售股份」，佔摩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代價為30,887,5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透過於張璜摩卡買賣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429,348股股份(「張璜代價股份」)支付；
- (iii) 本公司與張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張旦摩卡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經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張旦收購8股摩卡股份(「張旦銷售股份」，佔摩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代價為35,3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透過於張旦摩卡買賣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347,826股股份(「張旦代價股份」)支付(「Better Joy代價股份」、「張璜代價股份」及「張旦代價股份」統稱為「代價股份」)；及

-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亞洲網易買賣協議」，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經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以27,900,000港元代價收購亞洲網上科技交易有限公司(「亞洲網易」)全部已發行股本(「亞洲網易收購事項」)，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因可換股貸款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步驟以及簽立一切所需文件或契據，以令到集團重組、摩卡收購事項、亞洲網易收購事項、Better Joy摩卡買賣協議、張璜摩卡買賣協議、張旦摩卡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亞洲網易買賣協議得以全面生效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代價股份以及因可換股貸款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Better Joy摩卡買賣協議、張璜摩卡買賣協議及張旦摩卡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股份、根據Better Joy摩卡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貸款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c) 待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之通函（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註有「E」字樣之通函副本已經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之豁免，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根據彼等所決定之條款訂立及實行持續關連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 (i) 摩卡及其附屬公司（「摩卡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及
- (ii) 按照(A)正常商業條款（所引用之詞彙意指由近似之機構將會訂立，而性質亦近似之同類之交易）或(B)在並無同類交易可供比較之情況下，則按照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A)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B)在並無該等協議之情況下，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2) 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大會上獲新濠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摩卡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可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代價總額並不超過有關全年上限(定義見通函)；
- (4) 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有效之版本)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在新濠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在年報內收錄下文段5所述之新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聲明；
- (5)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在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按照上文(1)及(3)段所載明之方式進行；及
- (6)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均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在一封向本公司之董事發出之函件(「該函件」，其副本須向聯交所之上市科提交)內確認，載明：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適用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而在並無該等協議之情況下，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iv) 並無超出有關全年上限(定義見通函)。
- (d)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2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48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至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任何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